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5 期

(总第 9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1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桓政发〔2011〕2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十佳护理服务明星、优秀护理管理人员和“优秀护士”的决定

桓政发〔2011〕20 号 (15)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一年“三夏”工作意见

桓政发〔2011〕21 号 (17)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桓政发〔2011〕22 号 (20)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

桓政发〔2011〕23 号 (58)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0 年度桓台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单位、爱心慈善企业、慈善工作先进集体、慈善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决定

桓政发〔2011〕24 号 (6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1〕36 号 (66)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居民用电“一户一表”改造实施管理办法》
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8 号 (69)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9 号 (72)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0 号 (79)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1 号 (85)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3 号 (9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1〕44 号 (95)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1〕45 号 (97)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青少年体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6 号 (9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体育彩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7号	(10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8号	(10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9号	(10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2011年镇(办)节能目标考核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0号	(10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全县节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1号	(11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县2011年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2号	(11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11年度新农合补偿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3号	(12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落实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4号	(12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5号	(148)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桓政发〔20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王可杰县长1月15日代表县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修改，并经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5月23日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1年1月15日在桓台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 长 王可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0年及“十一五”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10年，是桓台城乡统筹、科学发展迈出重要步伐，取得重大成效的一年。一年来，县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及社会

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县人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规划建设“一个中心四个片区”，集中发展六大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4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其中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5.3 亿元、229.6 亿元和 100.4 亿元，分别增长 5.9%、12.5%和 21.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81.3 亿元，增长 26.1%；入库税收 33.9 亿元，增长 32.69%；地方财政收入 16.85 亿元，增长 28.1%，增幅连续三年居全市区县首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386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9998 元，分别增长 10.9%和 14.4%。

一年来，我们充满激情，科学创业，坚定不移地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工业经济实现历史性突破。围绕培植壮大六大特色产业集群，新上和续建 64 个投资过千万元的大项目好项目。其中，金诚 40 万吨针状焦、东岳 8 万吨甲烷氯化物、泰宝防伪电子标签等 28 个项目竣工投产；博汇 20 万吨己内酰胺、东岳高分子材料、张钢 100 万吨高强度棒材等 36 个项目顺利推进。全县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首次过千亿元达到 1216 亿元，利税 122 亿元，利润 86 亿元，分别增长 38%、43.3%和 62.1%，实现桓台工业发展的历史性突破。亿元企业达到 80 家，其中，金诚、博汇、东岳、汇丰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20 亿元、151 亿元、122 亿元和 117 亿元。金诚、博汇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高档卡纸、绿色制冷剂 12 个产品形成国内同行业最大产能。“海思堡”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油区完成投资 2.76 亿元，天然气销售额 1.5 亿元，纳税 8000 万元。

——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克服低温冻害影响，小麦单产 518 公斤，玉米单产 602 公斤，均居全省前茅；高产优质专用粮生产基地达到 30 万亩，再次被表彰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完善了精准农业发展规划和配套科研设施，建成荆家等 11 处精准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和 4 万亩核心示范区。小麦、玉米、四色韭黄、细毛山药 4 个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被批准为国家级示范区。组建蔬菜专业合作社 7 个，注册品牌蔬菜商标 9 个。肉蛋奶总产 6.2 万吨，增长 42%。海王农牧等 3 家企业被评为首批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成效显著，农田灌溉实现智能化管理。综合农机化水平达 95%。玉米秸秆实现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坚持飞防与生物防治并重，被评为全省美国白蛾防控先进单位。

——服务业发展迈出重要步伐。完成服务业投资 77.7 亿元，增长 41%，增幅高出规

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4.9 个百分点。化工、煤炭物流中心和钢材市场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和济物流中心完成综合贸易额 14 亿元。在全省率先建成县镇村三级交通物流服务体系。寿平铁路桓台段建设已经省政府正式核准。柳泉北路两侧商务办公、金融服务、科技研发和生活服务四大板块规划设计有序推进。鸿嘉星城累计完成投资 16 亿元，酒店、购物街主体工程完工。新城古县城保护开发项目进展顺利，王渔洋故居保护修复工程基本完工。新城被评为“山东省旅游强镇”。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正式获批。商业集团等骨干商流企业运行良好，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3.2 亿元，增长 19.1%。

——建筑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完成建安产值 256 亿元，增长 23.7%，综合指标继续居全省首位。万鑫建筑产值过 50 亿元，天齐再次跻身中国建筑承包商 60 强。工程质量再创佳绩，获“国家优质工程奖”3 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3 项、“泰山杯”12 项。圆满完成支援北川灾后重建任务，天齐、万鑫、新城建工、起凤建工承建的 7 个项目均获四川省最高质量奖“天府杯”，其中天齐承建的新北川宾馆、齐泰承建的永昌小学成为北川新县城“十大标志工程”。桓台的对口援建工作成为全市、全省的一面旗帜。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天泰在卡塔尔承建的杜汉油田医院竣工，造价 7000 万美元的巴瓦商业街工程动工。坚持多元发展，万鑫投资 13 亿元新上工业项目，建设集团等 4 家公司新上房地产开发项目。

——对外经贸稳步推进。完成招商引资 25.2 亿元，其中实际利用外资 7200 万美元；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0.5 亿美元，增长 38.6%，创历史最好水平。新批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3 个。科勒高档卫生洁具项目完成投资 3600 万美元，生产设备开始安装。桓台经济开发区化学产业园得到批准，享受省级开发区政策。金诚、汇丰获准进口燃油指标，宝恩、德信获得生皮进口配额。全县对外承包劳务营业额 6000 万美元。累计批准境外投资企业 5 家，对外投资 5585 万美元。

——财税金融运行质量良好。财源建设成效显著。马桥、唐山、果里三镇入库税收分别达到 10.56 亿元、6.06 亿元和 4.89 亿元。马桥镇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3.54 亿元，继续保持全市财政收入第一镇称号。全县纳税过千万元的企业 37 家，其中金诚、博汇、东岳、汇丰分别纳税 5.03 亿元、4.51 亿元、4.14 亿元和 8200 万元。严格财政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连续 20 年保持收支平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全县各项存款余额 222 亿元、贷款余额 236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加 31 亿元和 50.4 亿元。实施“优企增信计划”，全县新增信贷 72 亿元。齐泰、新城建工、华伟银凯分别在天交所和齐鲁交易中心挂牌。

成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和 2 家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企业担保贷款 10.2 亿元。交通银行正式入驻。

一年来，我们抢抓机遇，积极作为，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发展的路子，转方式调结构取得显著成效

——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成立项目规划管理办公室，对新上项目集体会审，集中管理，统一布局，促进了产业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六大特色产业集群和三个工业主导区占全县经济总量的比重分别达到 76.5%和 76.3%。深入开展“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年”活动，县财政设立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新兴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对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实行用地扶持，扶持资金达 1.97 亿元。全县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 19%，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完成 612.9 亿元，增长 49%，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0.1%，比上年末提高 2.86 个百分点。

——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重大科技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东岳全氟离子交换膜工程技术研究”通过国家验收。东岳氯碱离子膜项目历经八年艰苦攻关，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应用成功，打破国外垄断，实现产业化。建成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1 家、省级 4 家，3 家企业组建省级创新战略联盟，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 家。新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 35 项，居全市区县首位。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家，院士工作站达到 7 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50 家。申请专利 620 件。

——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严格落实区域能耗总量、环境容量控制目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实施重点节能项目 18 个，拆除 40 万吨立窑水泥生产线 2 条。4 项技术装备列入全省百项节能减排先进技术装备项目。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完成水污染物减排项目 3 个、大气污染物减排项目 3 个，关停土小企业 12 家。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08 天。主要河流 COD、氨氮均达到市控目标，境内再现“有河就有鱼”的良好生态景象。

一年来，我们立足实际，扎实工作，坚定不移地统筹城乡发展，生态和谐人文桓台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城乡布局规划进一步完善。紧紧围绕“让农民过上和城里人一样生活”的目标，完成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四个层级城镇布局规划。完善了全城乡一体化总体规划、“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各片区发展规划和城区供热、供排水专项规划。严

格执行柳泉北路两侧控制性规划。县商务中心、金融中心等项目规划设计有序推进。完成前鲁、伊家等 24 个村修建性详规。

——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显著增强。一批重点城建工程竣工，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总长 21 公里的三条新外环基础工程全部完工，全面完成城区老居民小区改造。中心大街及东岳路南延雨污管线竣工投用。配套完善东岳路、少海路基础设施，完成寿济路、张田路绿化提升。县城公交站点全部改造，新开通桓台至博山 301 公交线路，市民出行更加便捷。红莲湖公园建成并向公众开放，成为彰显桓台生态、和谐、人文特色的重要标志。

——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步伐加快。全县 52 个村实施了旧村改造，20 个村完成整村迁建改造，新开工面积 110 万平方米。马桥镇基本完成安置还迁房建设任务。申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6 个，腾空土地 3678 亩，复垦 2980 亩。对农村电网、公路进行系统改造，获全国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先进单位、全省“群众满意双通县”称号。

——城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面推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逐步实现城乡管理全覆盖。完成寿济路、张田路、803 省道综合治理，集中开展环境专项整治，城乡环境容貌明显改观。城管执法工作受到省住建厅表彰。城乡垃圾集中处理成效显著，被确定为全国第一批村镇垃圾治理全覆盖县。

一年来，我们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坚定不移地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号工程，科学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民生保障力度加大。全面落实粮食直补、农资补贴、家电下乡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8117 万元惠农资金及时足额兑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60 元，共发放 3620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级财政补助由 80 元提高到 11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1100 元提高到 1300 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由 25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投资 2.2 亿元，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335 公里的主管网、第一净水厂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县财政投入 4000 万元，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平均降价 63%。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等国家公共卫生项目落实到位，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初步建立。获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县、全省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县荣誉称号。年内，县财政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直接投资达 4.2 亿元，被授予“中国最关注民生的县”称号。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县财政投入 4318 万元，继续实行义务教育“全免一补”

工程。完成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任务，实施校舍加固工程，通过省教育示范县复评。改造镇村卫生设施。有效应对手足口病等疫情，保障了群众健康权益。县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被评为“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县图书馆被评定为国家一级图书馆，公共文化覆盖率列全省县级首位。圆满完成第22届省运会部分赛事承办任务。重视乡村少年宫建设，获“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6‰，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7.9，获“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称号。开展了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审计、监察、物价、气象、兵役、广播电视、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防空、防震、史志、档案、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均取得新成绩。

一年来，我们创新思路，主动有为，坚定不移地优化发展环境，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围绕提高科学发展执行力，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努力优化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县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7件、政协委员提案108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100%。积极稳妥地完成了政府机构改革和乡镇区划调整。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大力实施固本强基维稳工程，高度重视信访和群众投诉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强化普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被表彰为首批“全国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突出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安全防范，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各位代表，2010年是桓台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在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实现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我们坚持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全县经济结构明显优化，运行质量显著提升；我们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着力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更加安居乐业，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2010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十一五”时期的五年，是我县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和深远影响的五年，我们紧紧抓住被确定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联系点的重大机遇，率先解放思想、率先转变观念、率先科学发展，经济社会发展迈出重要步伐。“十一五”时期的五年，是我们战胜诸多前

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积极作为，化危为机，在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道路上阔步前进的五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领导对桓台发展给予亲切关怀，寄予殷切期望。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亲临桓台视察指导，李克强副总理多次专门听取桓台工作汇报，经常询问桓台的情况，全县上下深受鼓舞，倍感振奋。五年来，全县科学发展思路更加清晰。深入实施城市化战略和工业立县、环境立县战略，特别是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确定了“一个中心四个片区”重大战略发展规划，集中发展六大特色产业集群，为桓台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五年来，全县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5.05%，比 2005 年翻一番；人均 GDP 实现 6.95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25%，提前两年翻一番。桓台在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排名由 2005 年的 95 位提高到 78 位，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五年来，全县城乡统筹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围绕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了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城乡河流水系综合治理、城乡道路提升改造、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等重点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资源逐步优化配置。五年来，全县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三次产业比例由 2005 年的 6.7: 68.7: 24.6 调整为 2010 年的 4.4: 66.5: 29.1，新兴产业占工业的比重由 9.3% 提高到 19%，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32.4% 提高到 50.1%。五年来，全县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迈出重要步伐。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在全省率先实行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并列入国家试点，逐年提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和报销比例。农村五保老人基本实现集中供养。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和谐社会建设成效显著。五年来，全县上下历经严峻考验，谱写了在困难中奋进、在转型中发展的辉煌篇章。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冲击，有效克服县域经济传统产业比重大、结构不够优，转方式调结构任务艰巨的困难，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我们同心同德、不畏艰难，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4.28”胶济铁路特大事故善后处理、援建北川、全运会和省运会部分赛事承办等重大任务。桓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成就，极大提振了全县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

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大力支持，得益于全县人民的团结奋斗、不懈进取。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向省市驻桓单位，向驻桓武警、消防官兵和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桓台发展的同志们、朋

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许多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还不够优，总量还不够大，创新能力还不够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任务依然艰巨；社会保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统筹城乡发展的任务比较繁重；机关效能和社会稳定等方面，人民群众还有不满意的地方，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二五”时期的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

“十二五”是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的关键时期。根据县委的总体部署，县政府编制了《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纲要（草案）》及其《说明》已印发大会，请一并予以审议。

“十二五”时期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建设为引领，突出产业转型升级，突出城乡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着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努力在更高起点上开创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新局面。

主要奋斗目标：

一是经济实力显著提升。到201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65亿元，年均增长14%；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分别达到4200亿元、420亿元和296亿元，年均分别增长28%，提前两年翻一番。地方财政收入达到37亿元，年均增长17%，地方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达到5.7%。

二是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到“十二五”末，三次产业比例由4.4：66.5：29.1调整为2.2：61.4：36.4，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3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60%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36%以上，年均增长1.5个百分点以上。

三是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以新型城镇化引领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功能区划、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城乡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深入推进“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建设，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新格局。全县城镇化率提高到2015年的66%以上。新型城镇体系基

本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生态和谐人文特色更加彰显。

四是群众生活切实改善。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社会保险保障标准。加大民生投入，新增地方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用于改善民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2%，达到 3.7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3%，达到 1.8 万元。城乡群众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五是社会建设全面加强。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公共管理和服 务明显加强，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展望“十二五”，我们豪情满怀，信心倍增。我们相信，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桓台大地必将发生新的历史性变化，桓台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三、201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及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县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确保“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

年内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

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5%，达到 397 亿元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8%，达到 19.9 亿元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达到 218 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均增长 30%，分别达到 1580 亿元、158 亿元和 112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0%，达到 112 亿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达到 23900 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3%，达到 11300 元

主要约束性指标为：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二氧化硫、COD 等污染物消减量均完成市分解下达的任务指标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2.6‰ 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地转方式调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以“一个中心四个片区”为平台，以发展六大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大力实施传统产业升级计划、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服务业提速计划和农业增产增效计划，着力构建以先进加工制造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生态文化旅游业为特色、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

全面提升工业发展质量。着力提升化工、造纸、制革等传统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培植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坚持把投资作为稳定增长的重要动力，以优质增量扩大总量。突出抓好金诚 20 万吨丙烯腈、博汇 15 万吨尼龙切片、汇丰 80 万吨低碳烯烃等 70 个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130 亿元以上。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培植一批市场占有率高、财税贡献率高，支撑和拉动县域经济发展的大企业、大集团。年内金诚销售收入过 280 亿元，博汇过 180 亿元，东岳、汇丰分别过 150 亿元，张钢过 100 亿元。全县亿元企业达到 90 家。油区经济要有新发展，纳税超亿元。

加快服务业提质增效。重点抓好以中汇物流、鲁中煤炭储备物流和钢材市场为中心的化工、煤炭、钢材三大物流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柳泉北路商务办公、金融服务、科技研发和生活服务四大板块，开工建设 6 万平方米的中汇大厦、10 万平方米的东岳功能膜中心、5 万平方米的微创治疗研究中心及金融商贸中心、天齐建材物流园等重点项目。积极推进新城古县城保护开发，努力建设具有明清古城韵味的历史文化名镇。抓好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创建特色鲜明的 4A 级景区。

大力发展现代精准农业和都市农业。坚持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水平。围绕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完成 3 万亩标准粮田配套和 2 万亩核心示范区建设。突出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建设优势农产品基地。加快发展现代精准农业和都市农业，培植畜牧养殖龙头企业，建成一批生态农业、都市农业示范园区。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增强农业抵御自然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建筑业综合竞争力。坚持扶优扶强和科技强建战略，培育 2 家产值过 60 亿、4 家产值过 30 亿的龙头企业和一批产值过 10 亿的骨干企业。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年内

完成建安产值 320 亿元，其中境外施工产值 10 亿元，保持全省建筑十强县“排头兵”。鼓励企业申报专业化施工资质，发展承接钢结构、路桥及环保工程的专业化公司，提高综合施工能力。新成立 2 家甲级设计院。

抓好招商引资和外经外贸。以优质载体和优良环境吸引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投资合作，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力争完成招商引资 27 亿元，其中实际利用外资 8000 万美元。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1.8 亿美元。鼓励天泰、万鑫等企业承接境外工程。建立服务外包基地，引进 5 家以上服务外包企业。加强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效益。

（二）坚定不移地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坚持以“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引领城乡产业布局、基础设施配套和新农村建设，用城市化的标准和理念，提高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努力建设生态、和谐、人文桓台。

强化城乡规划引领作用。按照“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的思路，结合乡镇区划调整，完善城乡总体规划和镇村规划，优化城乡产业布局。加快编制中心城区、各镇重点区域、重要地段及各产业园区的控制性详规，指导和引领产业发展。精心编制少海中路商业街、国家膜材料研究中心、铁路专用线等专项规划。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红莲湖二期工程，建成县城中心区域休闲、健身、娱乐和生态旅游观光胜地。3 条大外环道路年内竣工通车。完成王徐路西延、崔付路改造和东岳路北延工程，改善城乡交通条件。寿平铁路桓台段全线开工建设。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帮助改造村级供水管网，让农村群众真正用上和城区同样的自来水。实施镇南大街、公园路、果周路、东外环南延及张博附线北延绿化工程，提高城乡绿化美化水平。

扎实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激励、群众自愿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实施果里、唐山新型社区建设。列入市、县整村迁建改造计划的 87 个村全部开工建设，年内完成 52 个村迁建改造和 280 万平方米安置还迁房建设任务。积极用好上级鼓励政策，加快推进 16 个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努力争取发展空间。

提升城乡管理水平。扩大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规模，提高城乡环卫一体化能力。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中心城区品位和辐射带动作用。着力解决油烟、噪声、扬尘污染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行精细化、数字化、长效化城市管理，推进科技城管建设，进一步提高城乡管理水平。

（三）坚定不移地强化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广泛引进技术、项目和人才，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新建院士工作站1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引导企业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重点扶持氟硅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确保东岳“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顺利实施。围绕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申报各级科技计划15项以上。

突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严把项目审批关，从源头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坚决关停能耗高、污染重的土小企业。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契机，将大气污染治理，特别是工业异味和扬尘治理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督促企业进行深度治理，确保空气优良率进一步提高。加强镇域污水管网建设，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全部稳定达标。做好马踏湖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对跃进河等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建设乌河、东猪龙河人工湿地，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四）坚定不移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统一教育经费标准，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逐步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规划建设城区南部小学及附属幼儿园，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举办第二届全民运动会。配套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动公共资源共建共享。全面加强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统计、审计、监察、物价、兵役、外事、侨务、气象、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再上新台阶。

切实推进就业创业。统筹城乡就业，整合完善县人力资源市场，大力拓宽就业领域，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最大限度地扩大社会就业。全面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加大技能及创业培训力度，突出抓好大学生、困难群体和下岗职工就业安置。年内新增就业岗位9000个。

努力提高保障水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保障改善民生的一系列政策。继续实行“全免一补”，提高义务教育段困难家庭学生补助标准和受助比例。对农村困难家庭和城区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补助，继续对困难家庭大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予以资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由18周岁扩大到16周岁，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到每人每月55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级财政补助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元，各级医院报销比例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二级医院统筹基金报销比例由55%提高到60%。完善城镇居民大额医疗救助制度，推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继续实施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助等公共卫生项目。建设3万平方米的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共租赁房，改善住房供应结构，逐步满足中低收入群众住房需求。

（五）努力提高财税保障能力和金融运行质量

坚持依法治税管费，确保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坚持以收定支、量财办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扩大“A级金融生态县”建设成果，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继续实施“优企增信”计划，力争新增信贷80亿元。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入驻柜台。支持农村信用社改制，村镇银行年内投入运营。帮助贵和、宝恩等企业上市，增强融资能力。

（六）高度重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和重点案件包案制度。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认真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坚持县级领导干部村村访、大接访，进一步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加强预案体系建设，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大力实施治安安民工程，健全完善防控体系。深入开展“严打”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部位的隐患排查。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该关停的一律关停，该取缔的坚决取缔，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全面完成今年及“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重在脚踏实地、埋头苦干，重在提高科学发展执行力。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牢记为民宗旨，认真专业务实地履行为基层、为群众、为发展服务的职责，努力做到对人民负责，让人民满意。

建设责任政府，更加扎实地推动科学发展。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谋划工作更加突出转方式调结构，更加注重统筹城乡发展，更加注重改

善民生促进和谐。牢固树立“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理念，政府所有部门，特别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部门、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都要以服务为天职，真心实意、全心全意地为发展服务。

建设公信政府，更加有效地维护公平正义。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公示听证和决策评估等制度，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社会管理，将更多公共资源集中到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的行业和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严格治理“三乱”，优化创业发展环境。

建设高效政府，更加快捷地谋划落实工作。加强执行力建设，大力倡导雷厉风行、立说立行的工作作风，坚决反对拖沓懈怠等懒散风气。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细化推动科学发展的措施，凝聚推动科学发展的合力，不辱使命，勇于担当，努力创造经济持续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新业绩。

建设为民政府，更加主动地贴近服务群众。把满足人民需要、实现人民愿望、维护人民利益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密切联系群众，在一线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都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挥群众在经济建设、社会管理中的主体地位，使各项决策更加符合群众意愿。

建设廉洁政府，更加自觉地树立良好形象。领导干部带头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自身修养，始终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教育引导机关干部勤恳踏实工作、公道正派做人，认认真真对待每一天，认认真真对待每件事。大力倡导艰苦奋斗，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铺张浪费，树立人民政府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完成今年及“十二五”确定的目标任务，在更高起点上开创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新局面，是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凝聚全县人民的智慧和力量，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充满激情、科学创业，为开创“十二五”发展新业绩，谱写桓台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十佳护理服务明星、优秀护理管理人员 和“优秀护士”的决定

桓政发〔201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县卫生系统广大护理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爱岗敬业，辛勤工作，无私奉献，开拓进取，为保障广大群众的健康，促进全县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技术精湛、医德高尚的优秀护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发全县卫生系统广大护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我县护理队伍整体素质，县政府决定在“5.12”国际护士节到来之际，授予张洁等10名同志“十佳护理服务明星”荣誉称号，授予宋爱华等10名同志“优秀护理管理人员”荣誉称号，授予高伟等49名同志“优秀护士”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各自的岗位上创造出新的业绩。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她们为榜样，进一步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为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十佳护理服务明星、优秀护理管理人员、优秀护士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5月5日

附件

十佳护理服务明星、优秀护理管理人员、 优秀护士人员名单

十佳护理服务明星（10名）

张洁 孟霞 孙红果 曹俊霞 张敏 徐丽娜 穆玉玲 耿艳 巩向花
杨莉莉

护理管理工作先进个人（10名）

宋爱华 王桂芳 田桂荣 耿波 边秀芳 董艳青 刘红梅 刘淑娟 于云艳
宗学艳

优秀护士（49名）

高伟 王园园 郭静 庞俊香 宋秀玲 巩娜娜 孙珊珊 赵娟 裴爱芹
董瑜 徐凌燕 王囡囡 伊飞 刘艳芬 伊文娟 郭晓梅 陈丽霞 荆翠霞
国伟 张梅 庞海宁 牛丛丛 于敬春 田月红 王秀荣 王丽丽 王俊青
孔桂芝 刘玉真 任莎莎 田丽华 熊静 马静 付明娜 牟爱霞 曹静
巩雪 罗双 王翠花 张杰 王考华 寇莉 袁娟 李名浙 石晓娟
李艳 曹琳琳 孙娜 巩秀美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一年“三夏”工作意见

桓政发〔201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今年的“三夏”工作，夺取夏粮丰产丰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三夏”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小麦生产是我县粮食生产的重点，也是“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去年以来，虽然遭遇了百年不遇的秋冬春三季连旱，但由于种植基础好，通过及时科学浇灌、狠抓科学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措施的落实，全县37万亩小麦有旱无灾，长势普遍好于去年，丰收在望。今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整建制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县建设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三夏”生产工作，不仅是一项经济工作，更是一项政治任务。搞好“三夏”生产工作，实现大旱之年增产夺丰收，对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继续保持我县粮食生产的优势地位意义重大。从现在到麦收还有20多天时间，极端天气明显增多，各种不可预见的灾害随时可能发生，对小麦后期管理和收获带来诸多影响。另外，玉米生产因播种偏早、病虫害加重发生及气候条件不利等因素影响，严重制约产量提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科学把握今年“三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三夏”工作摆在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位置，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措施，全力打好“三夏”生产硬仗。

二、突出重点，全力以赴做好“三夏”各项工作

（一）抓好小麦后期管理。小麦后期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保根保叶、延缓早衰、提高粒重。要重点抓好病虫害综合防治。小麦生长后期容易发生麦蚜、锈病、白粉病、赤霉病、干热风等病害，对粮食丰产构成严重威胁。各镇和相关部门要严密监测，及时动员群众做好统防统治工作，全面推广“一喷三防”技术。要适时浇好灌浆水。要按照农业技术部门制定的技术意见，适时浇足浇好灌浆水，促进颗粒饱满，提高千粒重，增加单产和总产，力争丰产丰收。

（二）争分夺秒搞好夏收。夏收时间紧，任务重，必须立足于“快”，突出于“抢”。

搞好农机作业是加快小麦收获进度，确保夏粮颗粒归仓的有效措施。农机部门要提前运作，抓好新机具新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农机维修保养等工作，确保机械状态良好；要加强农用柴油储备，不限时不限量供应，保证“三夏”农机正常运转；要做好技术服务，由业务骨干、技术人员组成农机服务队，深入田间地头，指导机手搞好机具维护、保养和检修，引导机手正确规范操作，做到大修不出镇、中修不出村、小修不出田，确保三夏农机生产平安顺畅。各镇村要积极宣传教育群众，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备足防雨用具，做好仓容、装具准备，确保抢收、抢脱、抢晒工作顺利进行。一旦小麦进入蜡熟期，要抓住晴好天气，组织机械、劳力一齐上，做到熟一亩收一亩、熟一片收一片，随收随晒，以最快速度把小麦抢到手。

（三）种足种好秋季作物。玉米是我县秋季作物的主栽品种，增产潜力大，是粮食高产创建的基础和保证。为实现全县玉米高产稳产，要突出抓好以下五项技术。一是选用优良品种合理密植。大力推广郑单 958、先玉 335、鲁单 818、中单 18、淄玉 14 等高产优质玉米品种。二是全面推广玉米晚播技术。直播夏玉米，时间控制在 6 月 15 日前，套种夏玉米以 5 月底 6 月上旬为宜。三是科学分期施用底肥。全面落实配方施肥技术，做到分期施肥。四是综合防治病虫害。提倡使用种衣剂拌种，合理使用农业农药和除草剂，及时拔除田间地头杂草。五是控制苗期浇水，实行化控防倒。苗期要适当蹲苗，控制浇水。在玉米 3-10 叶期及时喷施玉黄金等化控制剂，预防倒伏。

（四）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农业。要将发展生态高效农业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抓手，抓住夏季倒茬的有利时机，按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经营的思路，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形成一批有特色的种植基地和示范园区。要健全为农服务体系，大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态农业公司，提高生态高效农业组织化和产业化程度。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把标准化落实到品种繁育、种植、生产各个环节，完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确保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要积极发挥市场调节生产资源和农产品供求功能，着力打造区域性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扶持优秀人才投身生态高效农业，为发展生态高效农业提供智力支撑和技术服务。各镇及有关部门要采取得力措施，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扶持都市农业园区、生态循环农业园区做大做强。

（五）确保“三夏”生产安全。加强麦收防火，实现小麦秸秆禁烧是确保夏粮丰收、

实现安全生产的关键。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镇领导包片、驻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地片，成立专门防火队伍，切实抓好防火责任制落实。对出现的小麦秸秆和麦茬焚烧现象，要按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对焚烧小麦秸秆和麦茬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搞好美国白蛾防治和林木管护工作。按照桓防字〔2011〕1号《桓台县2011年飞机防控美国白蛾实施方案》要求，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做好美国白蛾防控，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为确保今年新植林木成活率，要及时进行浇水、培土管理。其它林木除加强浇水、施肥、除草外，要及时进行美国白蛾及其他病虫害有效防治，确保林木正常生长。要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提高全民护林防火意识，坚决杜绝在林间、林带、林地、路边树下堆放农作物秸秆及柴草，严格控制野外用火，严禁焚烧秸秆。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将成立督查组，对全县护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未经审批乱砍滥伐林木的、农田作业毁坏林木的，依法进行查处。

三、加强领导，确保“三夏”工作进展顺利

“三夏”工作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各级要把“三夏”生产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集中人力、物力抓紧抓实。一是强化领导。各镇要成立“三夏”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二是落实责任。各镇要实行“三夏”工作责任制，把各项任务落实到部门、到村、到人。三是齐抓共管。气象部门要做好“三夏”期间天气预报，做好短、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准确的气象信息，要及早做好以防雹为重点的人工影响天气准备，把灾害降到最低程度。农技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种子部门要备全备足夏种所需良种，搞好检疫，做好选留种工作。农机部门要组织好农机具维修和零配件供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巡回服务并调度好夏播机械。农资部门要为夏种夏管备足化肥、农药、农膜等。水务、电力部门要提前做好水利设施和电力设施检修，保证水电供应。财政、金融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为三夏生产中有困难的农户提供小额贷款。公安、环保、交通、林业等部门要做好道路清障、防火、秸秆禁烧等工作。宣传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总之，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通力协作，确保“三夏”工作进展顺利。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5月23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桓政发〔201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业经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5月23日

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22
第一节	发展回顾	22
第二节	发展特点	26
第三节	形势分析	2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8
第四节	指导思想	28
第五节	主要指标	28
第六节	基本原则	30

第三章	统筹发展	30
第七节	统筹功能区划	30
第八节	统筹产业发展	33
第九节	统筹公共服务	42
第十节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	46
第十一节	统筹生态建设	47
第四章	科技人才	49
第十二节	科技创新	49
第十三节	人才支撑	50
第五章	改革开放	50
第十四节	深化改革	51
第十五节	对外开放	52
第六章	和谐桓台	54
第十六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54
第十七节	提升社会管理水平	55
第十八节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55
第十九节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56

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全县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建设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根据中共桓台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和实施《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对于凝聚全县人民意志，积极顺应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有效应对发展面临的新挑战，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一五”以来，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抓住机遇，抓紧时间，科学发展，注重统筹城乡发展，注重转方式调结构，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规划建设“一个中心四个片区”，集中发展六大特色产业集群，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圆满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县经济社会实现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为“十二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回顾

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2010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5.33亿元，年均增长15.05%，比2005年（150.4亿元）翻一番；人均GDP实现6.94万元，突破1万美元；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25.37%，达到16.85亿元，提前两年比2005年（5.44亿元）翻一番；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590亿元，是“十五”期间的2.71倍。在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排名从2005年的95位提高到78位。

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2010年，全县三次产业比例由2005年的6.7: 68.7: 24.6调整为4.4: 66.5: 29.1。现代农业发展成效明显。粮食生产保持高产稳产，小麦、玉米亩产达到518公斤和602公斤。小麦、玉米、四色韭黄、细毛山药4个农业生产基地被批准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7个蔬菜品种获得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

品认证，新城细毛山药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准化畜牧养殖场区达到 70 处，3 家养殖场被评为首批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农田林网化、道路沙石化、灌溉防渗化、种植规范化、作业机械化。美国白蛾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作物秸秆转化利用率达 100%。全国春季农业生产会议在我县召开。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中国玉米收获机械化第一县”等荣誉称号。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造纸及化工等传统产业占工业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75% 下降到 61%，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9.3% 提高到 19%，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18.67% 提高到 29.15%，初步形成了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高档纸业及包装印刷、氟硅新材料、冶金机械、电子设备、生态旅游文化六大特色产业集群。2010 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收入 1216.41 亿元，比 2005 年（291.25 亿元）翻两番。金诚石化、博汇集团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服务业发展步伐加快。2010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93.23 亿元，比 2005 年（39.15 亿元）翻一番。规划建设化工、煤炭、钢材三大物流基地和商务办公、金融服务、科技研发和生活服务四大现代服务业板块，五年累计完成服务业投资 170 亿元。我县及东岳科技园分别被列入省级服务业强区县和省级服务业园区。中汇物流被列为省交通运输厅重点物流园区项目。积极开展“家电下乡”，进一步拓展农村市场。建筑业不断开创新优势。万鑫、天齐、新城 3 家企业获得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天齐跻身中国建筑承包商 60 强。五年累计获“鲁班奖”工程 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1 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9 项、“泰山杯”81 项。

城乡统筹发展取得新突破。全面实施城市化战略，以城市化的标准、要求和理念，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城镇化水平达到 55.56%。坚持以科学规划引领科学发展，确定了“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发展战略，编制了“一个中心四个片区”空间布局发展规划及各片区发展规划，成立了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确定了各片区的功能定位，制定了政策措施和推进机制，对所有新上项目实行统一的规划管理，构建起了城乡统筹、功能分区、优化发展的新格局，有力促进了不同区域差别化和特色化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主管网全面完工。在全市率先整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为第一批村镇垃圾治理全覆盖县（市、区）。红莲湖公园建成并向公众开放，成为彰显桓台生态、和谐、人文特色的重要标志。城乡交通网络日臻完善，新建、改造城乡道路 245.4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达到 1293.1 公里。提升改造了 51 路和部分乡镇公交车，开通了 251 路、300 路市内公交线路，荣获全省首届群众满意双通线称号。新农村建设成效明显。加快推进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镇村统筹、整建制建设新农村的“马桥经验”在全省推广。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以镇村统筹促进城乡统筹，城中村、城郊村累计完成迁建改造面积 178 万平方米，完成 1.65 万户。马桥镇基本完成安置还迁房建设任务。

社会民生建设取得新成绩。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5.8 万余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 12.7 万余人次，安置困难群体再就业近 3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在全省率先实行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3.4%，累计发放养老补贴 5800 万元。全面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由 2005 年的 190 元/人月提高到 316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由 2005 年的 700 元/人年提高到 1300 元/人年，实现了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99.6% 以上。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比例，大病报销限额提高到 10 万元。投资 4000 余万元改扩建 10 处镇敬老院，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新办 5 处社会养老院，全县农村五保老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21386 元、9998 元，“十一五”年均增长 12.22%、12.96%。荣获“中国最关注民生的县”荣誉称号。教育事业得到全面发展。实施免费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段学生“全免一补”，基本普及了学前三年至高中段的十五年教育，完成了县实验学校、桓台二中新校建设任务，“乡村少年宫”的成功经验被中央文明委在全国推广。体育事业取得新成绩。圆满承办了十一届全运会、二十二届省运会和省中学生运动会的部分赛事，举办了桓台县第一届运动会。文化事业日趋繁荣。新建村（居）文化大院 300 余处，实现镇有综合文化站、村有文化大院、社区有文化中心，县文体中心建成投用，我县被评为“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桓台县人民医院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合作成立齐鲁医院桓台分院，城乡群众不出桓台就能享受到省级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科技事业开创新局面。组织实施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 140 项，东岳“全氟离子膜工程技术研究”等两个项目列入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泰宝集团等 3 个项目列入国家 863 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 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49 家，批准设立 7 家院士工作站、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达到 5 家，数量均居全省县级第一。东岳离子膜成功应用于万吨氯碱生产装置，标志着氯碱用离子膜实现国产化，“新型燃料电池高温

质子膜研究”列入全国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荣获“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县”荣誉称号。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蠕铁公司获得《蠕墨铸铁件》和《蠕墨铸铁金相检验》两项铸造国家标准资格，新城建工等编制的四个企业标准，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立项为国家行业标准。名牌培育取得新成效。新增山东名牌 18 个，东岳集团的“东岳联邦牌”制冷剂和云涛纺织的“YUNTAO 牌”毛巾系列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实现了我县争创中国名牌产品零的突破。商标工作取得新成绩。获得省著名商标 9 件，东岳集团的“东岳联邦”、江辰时装的“海思堡 ASPOP”荣获中国驰名商标，黄河龙集团的“强恕堂”商标被认定为首批“中华老字号”，“荆家四色韭黄”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荣获“中国商标百强县”荣誉称号。

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深化改革取得新进展。我县被列入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县级试点，《桓台县深化流通体制和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总体方案》通过省政府批复并开始实施，尤其是以马桥镇为代表的土地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成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县 13 处镇级卫生院、11 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已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外开放向纵深推进。“十一五”期间，全县累计完成进出口额 42.81 亿美元，年均增长 20.62%。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4.93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3%。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东岳化工在香港成功上市，融资 13.7 亿元，博汇纸业增发 A 股，融资 6.6 亿元，发行可转债 9.7 亿元，以宝源化工为代表的 5 家企业在天交所挂牌交易，资本市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园区建设步伐加快，县经济开发区入选“山东省十佳科学发展示范园区”。马桥工业区被省商务厅批准为桓台经济开发区化学产业园，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通过国家发改委、省政府批准设立，并被列为国家首批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我县成为全省 8 个拥有两家省级开发区的区县之一。“走出去”战略迈出新步伐。宝恩、德信在越南投资建厂，美中美木业跨国收购美国 AFB 公司，天泰建工承建的卡塔尔杜汉油田医院竣工。

可持续发展取得新成效。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博汇集团关闭小热电 14.5 万 KW，关闭麦草制浆生产线 6.6 万吨，全县依法关闭取缔土小化工企业 401 家。节能减排指标超额完成。万元 GDP 综合能耗、COD 和 SO₂ 排放五年累计分别下降 25%、61.5%和 47.98%。5 个项目列入国家发改委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计划，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达 14 家，我县被确定为省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大力实施城乡河流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境内所有河流出境断面 COD、氨氮指标均达到省控要求，全县境内再现了“有

河就有鱼、有水就有鱼”的良好生态景象。森林覆盖率达到 28.7%。

在回顾“十一五”发展成就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发展方式不够集约。在传统产业升级、推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及在新兴产业培育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仍然要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二是产业结构不够优化。三次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产业结构和产业内部结构调整的任务还比较艰巨；三是资源要素制约明显。我县传统产业比重大，能耗物耗依赖性强，节能减排压力比较大，面临着环境容量、能耗空间、水资源、建设土地等要素约束；四是农民增收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农业集约化和产业化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五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步伐有待于进一步加快；六是科技创新能力不够强。我县部分企业属于传统产业，存在生产工艺落后的问题，缺少高端人才、领军人才，等等。总之，“十一五”时期，我县正处于经济社会加速转型期，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体制机制、结构性等方面的问题，改善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任务艰巨。这些问题，都有待于我们在“十二五”期间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第二节 发展特点

“十一五”时期，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改革开放力度明显加大，城市化进程加快推进，五个文明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为下一个五年规划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今后发展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这些成绩的取得：

得益于中央领导的亲切关怀和省市委的正确领导，胡锦涛、温家宝、李克强、回良玉、李源潮等分别视察桓台，激发了全县上下干事创业的巨大热情，形成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浓厚氛围。

得益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桓台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一批试点单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同志的联系点、国家发展改革委挂包单位，全县上下“抓住机遇，抓紧时间，科学发展”，为我县科学发展赢得了先机、争取了主动。

得益于坚持咬定发展不放松，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积极化危为机，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和谐发展。

得益于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结合桓台实际，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上级方针政策。深入实施城市化战略和工业立县、环境立县战略，确立了“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发展规划，实施民生一号工程，大力提高干部执行力，树立了“务实、务实、再务实”的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实现了思想的统一、观念的更新、境界的提升，有效地激发了全县上下创新发展的动力源泉。

得益于“政府创造环境、企业创造财富”的优化环境理念，营造了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文明开放、包容进取的人文环境和管理规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保障。全县上下“认认真真对待每件事，认认真真对待每一天”，开创了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三节 形势分析

从国际上看，全球经济正在缓慢复苏，主要发达经济体投资者、消费者信心逐步恢复，新兴市场经济体发展势头较好，因此，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大趋势没有改变。但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仍在持续，复苏基础不牢固、进程不平衡，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还较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际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复苏进程艰巨曲折，国际经济、科技领域的竞争更趋激烈，美欧等一些国家借助自主创新、政府采购、人民币汇率、气候变化等问题频频向我施压，人民币升值压力可能进一步加大，各种难以预料的经济和非经济因素的干扰还会不断出现，我们面临着很多新的挑战。

从国内看，“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发生根本改变，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应看到，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仍处在由回升向好向稳定增长良性循环的关键时期，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十分繁杂，无论是开展宏观调控还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着既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又要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既要推动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又要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既要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又要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既要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又要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等两难选择。因此，要充分估计国内外环境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的要求上来，充分利用国内外有利条件，克服不利因素的影响，做好应对新的困难的准备，科学把握发展规律，主动适应环境变化，有效化解各种矛盾，更加奋发有为地推进经济

社会的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节 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建设为引领，突出产业转型升级，突出城乡统筹发展，突出保障改善民生，着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着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在更高起点上开创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新局面。

——突出产业转型升级。到“十二五”末，三次产业比例由 4.4: 66.5: 29.1 调整为 2.7: 60.7: 36.6，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 3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40%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比年均增长 1.5 个百分点以上，最终实现由速度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

——突出城乡统筹发展。以新型城镇化引领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统筹功能区划，统筹产业发展，统筹公共服务，统筹城乡基础设施，统筹生态建设，深入推进“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建设，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新格局。全县城镇化率由 2010 年的 55.56% 提高到 2015 年的 66% 以上。

——突出保障改善民生。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新增地方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用于改善民生，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2%，达到 3.7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3%，达到 1.8 万元。

第五节 主要指标

预期性指标：

1. 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65 亿元，年均增长 14%；三次产业比例调整到 2.7:60.7:36.6。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37 亿元，年均增长 17%，地方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56%。人均经济指标明显提高，在区域竞争中的优势更加

明显。

2. 工业生产跨越式发展。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分别达到4200亿元、420亿元、296亿元，年均分别增长28%，提前两年翻一番，以新型工业化带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3. 投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0%，其中，工业生性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6%。服务业投资增幅高于工业投资增幅10个百分点以上。

4. 服务业发展实现新突破。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30亿元，年均增长20%。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每年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

5. 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2015年，全县进出总额达到17.7亿美元，年均增长11%；实际利用外资1.1亿美元，年均增长10%。

指导性指标：

1.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下。
2.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3. 2015年城镇化水平达到66%以上。
4.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5年。
5. 全县平均预期寿命78岁，万人拥有医疗卫生人员达到60人。
6. 基本社会保障覆盖率达到9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9%，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

约束性指标：

1. 到2015年，万元GDP能耗降低17.7%。
2. 到2015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22%，二氧化碳排放量削减25%，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削减12%。
3. 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85%，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95%，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32%。

在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基础上，力争到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200亿元，形成较为完善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市场经济体制，社会更加和谐繁荣，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富裕，率先全面实现现代化。

第六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继承与发展的原则。巩固和拓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形成的体制机制传承于“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在实践中不断发扬光大，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发展。

坚持科学发展的原则。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为主攻方向，加快培育支撑未来发展的新引擎，继续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在新的起点上谋划新发展，努力实现新的跨越，加快形成具有独特优势和竞争力的新的增长极。

坚持民生优先的原则。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的体制机制，把发展的目的真正落实到富民、惠民、安民上。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妥善处理好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的关系，内需与外需的关系，投资与消费的关系，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使发展中的各个方面相互适应、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有机统一。

坚持创新驱动的原则。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支撑。加快完善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既有比较优势，努力培育形成竞争新优势，实现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的有机统一。

坚持绿色发展的原则。健全完善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体制机制，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积极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坚持绿色消费和绿色生活方式，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三章 统筹发展

坚持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突破口，立足我县实际，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加快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共同发展的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第七节 统筹功能区划

“十一五”后期，我县结合学习实践活动，提出了“一个中心四个片区”的发展规划，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符合桓台实际。“十二五”期间，

我县城乡发展规划将继续坚持和全面推进“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发展规划，在工作指导上，要与时俱进并日臻完善。

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分，实施重点区域带动发展。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现状和发展潜力，将全县 509 平方公里、9 个镇（办），按照“城乡统筹、功能分区、优化发展”的思路，统一规划为“一个中心四个片区”（即县城中心城区和果里经济开发区、唐山氟硅材料产业园、马桥产业区、马踏湖生态保护区），科学确定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构建主体功能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开发秩序规范、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同时，城乡发展基本形成县城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新型农村社区）的新型城镇体系。

一、主体功能区划

（一）优化开发区域

县城中心城区为**优化开发**的文化生活服务区，以生态、和谐、人文为特色，完善基础设施，增强城市功能，大力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现代城市经济，努力成为辐射带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和人口集聚的主体区域。2015 年，该中心片区对 GDP 和地方财政收入贡献率达到 30% 以上，县城中心城区集中居住人口达到 20 万人左右，建成区面积达到 21 平方公里。

在工作指导上，要按中等城市规模抓好县城建设发展，并在城市风格、城市功能、重大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注重县城中心城区平衡发展，布局合理，加强与淄博市中心城区有机融合，形成与中心城区功能互补、融合互动、紧密连接的次中心城区。到 2020 年，建成整体功能突出、生态环境优良、辐射带动能力强、建成区面积 30 平方公里、建成区常住人口 30 万的中等城市核心区。

（二）重点开发区域

果里、唐山、马桥三个片区为**重点开发**的新型工业主导区，以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按照以优势产业为主体、相关产业成组布局、优势项目向片区集中的思路，大力发展高端高质高效产业，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进一步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增长极。2015 年，果里片区工业销售收入过 1300 亿元，片区集中居住人口达到 10 万人左右。唐山片区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1200 亿元，片区集中居住人口达到 7 万人左右。马桥片区工业销售收入过 1300 亿元，片区集中居住人口达到 10 万人左右。

在工作指导上，要坚持“工业向园区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

的原则，因地制宜，功能分区，重点开发。

（三）限制开发区域

马踏湖湿地片区为**限制开发**的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坚持保护优先，加强生态修复、环境保护，重点发展生态产业和文化旅游业，逐步成为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到 2015 年，片区集中居住人口保持在 5 万人左右。

在工作指导上，要严格实行区域产业和土地用途管制，进一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适度发展生态型产业。

二、新型城镇体系

在科学确定主体功能区划的基础上，加快构建县城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四个层级紧密衔接、布局合理、统筹发展的现代城镇体系，推进城镇化进程。

（一）县城中心城区

县城中心城区要按中等城市规模抓好县城建设发展，并在城市风格、城市功能、重大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与淄博市中心城区有机融合，形成与中心城区功能互补、融合互动、紧密连接的次中心城区。重点搞好柳泉北路两侧鸿嘉星城、东岳研发中心、商务大厦等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县级金融机构向柳泉北路迁移，全力打造柳泉北路金融服务中心。

县城中心城区建设以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为目标，强化生态、和谐、人文理念，完善基础设施，以鸿嘉星城为依托，建设两个城市综合体，提升中心城区综合功能和辐射带动功能。建设红莲湖公园二期等绿化工程，实施乌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形成新的城市景观，增加绿化面积 400 万平方米，绿地率达到 43%，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建设王徐路西延、唐华路南延、东岳路北延等六条道路，拉大城市框架，增加承载能力。配套完善东部、北部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城区的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启动柳泉北路两侧的中心商务区和金融中心建设，逐步打造新的城市功能区。本着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突出抓好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实现管网数字化管理，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在工作指导上，要按照优化开发的文化生活服务区发展定位，不断提升城市化水平，努力在更高起点上彰显生态、和谐、人文特色。

（二）中心镇发展

按小城市标准抓好中心镇建设，首先引导马桥镇、起凤镇、新城镇等省级中心镇加快发展，根据片区功能区划，优化产业布局、夯实产业基础、发展特色经济、完善功能配套，不断提升镇域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逐步将中心镇发展成为特色鲜明、经济

发达、功能完备、环境优美、生活富裕的现代化小城市。

在工作指导上，用城市化的标准、要求和理念，抓好镇村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在高起点上推进城镇化建设。马桥镇作为省里确定的 10 个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要加快一体化建设，率先建成小城市。起凤镇依托马踏湖生态保护区建设景观湿地，全力做活做精旅游发展的文章。新城镇强化历史人文旅游功能，保护和开发古县城，恢复其明清古城风貌，打造历史人文旅游名镇。

（三）一般镇发展

加快与片区融合对接，与中心镇发展相辅相成，使其成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补充。在工作指导上，要因地制宜，错位发展，体现特色。

（四）中心村（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依照城郊村向城区集中，镇郊村向镇区集中，周边村向中心村集中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新农村建设，逐步合并居住分散、条件较差、不具备发展能力的行政村和自然村，为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辐射奠定基础。

在工作指导上，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激励、典型带动原则，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辐射，进一步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

第八节 统筹产业发展

“十二五”期间，我县产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进一步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力度，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精准农业和都市农业，构建起以先进加工制造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生态文化旅游业为特色、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十二五”时期工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实现壮大总量与转型升级同步推进。

1. 积极培植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时机，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研究制定扶持发展政策，通过鼓励企业自主创新，鼓励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鼓励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鼓励引导企业建立技术联盟，加快培植壮大新材料、电子信息、医药器械、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着力扩大规模、膨胀总量，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新材料。以东岳集团、博汇集团、润兴集团等骨干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化为目标，膨胀产业规模，扩大竞争优势，重点发展高分子材料、尼龙纤维、聚氨酯材料，形成三大新材料产业链。东岳集团重点加大氟硅材料深度研发力度，形成聚四氟乙烯—含氟高分子材料—全氟磺酸树脂产业链。博汇集团以精细化工产业化为主导，形成己二酸—尼龙 66—工程塑料、尼龙纤维产业链。润兴集团以高端聚氨酯为方向，形成丙烯腈—己二腈—己二胺—HDI—高端聚氨酯材料产业链。近期突出抓好东岳集团 40 万吨有机硅、5000 吨多晶硅、300 吨全氟磺酸离子交换树脂、20 万平方米氯碱离子膜、1 万平方米燃料电池膜、3 万吨有机硅建筑密封胶，博汇集团 30 万吨尼龙 66 及己二腈配套工程，润兴集团 10 万吨 HDI、30 万吨己二胺、30 万吨己二腈等项目建设。到 2015 年，全县新材料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亿元以上。

电子信息与医药器械。依托泰宝防伪技术公司、凯胜公司等骨干企业，加快高新技术和新产品引进、开发步伐，促进科研成果引进、吸收、转化、应用，重点发展无线射频 RFID 电子标签、IC 卡芯片等产品系列，进一步提升我县电子信息产业的规模和质量。近期突出抓好泰宝无线射频 RFID 电子标签、凯胜电子 IC 卡芯片等项目建设。依托中保康公司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软芯型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无痛高压无针注射器、医药添加剂等产品系列，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和高技术化方向发展。近期重点搞好中保康公司年产 800 万套软芯型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无痛高压无针注射器等项目建设。到 2015 年，全县电子信息与医药器械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形成集电子信息、医药器械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依托蠕墨铸铁、思达电气、晨钟机械、创尔沃、欧锴空调、凯越电气等骨干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步伐，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重点发展汽车刹车鼓、地源热泵、外转子永磁无刷直流电机、汽车充电器等产品系列。近期突出抓好蠕墨铸铁汽车刹车鼓、思达电气铁路专用磁控电抗器式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成套装置、晨钟机械特种耐磨材料等项目建设。到 2015 年，全县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120 亿元以上。

2. 发展壮大五大特色工业产业集群。坚持以优势产业为主体，推进相关产业成组布局、优势项目向片区聚集，加快特色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集中发展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高档纸业及包装印刷、氟硅新材料、冶金机械、电子设备等五大特色工业产业

集群。

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集群。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实现相关产业集中、集聚和集约发展。重点拉长产业链条，推动产业向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方向发展，打造石油化工产业链、氯碱产业链、两酸产业链。以金诚石化、汇丰石化为龙头，以油头化尾为发展方向，打造常减压—催化裂化—加氢精制—延迟焦化—丙烯、丙烷—丙烯腈产业链，形成石油炼化产业集群，近期重点搞好金诚石化 20 万吨丙烯腈、汇丰石化 160 万吨延迟焦化及 20 万吨粗苯加氢精制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博汇集团为龙头，打造氯碱—环氧氯丙烷—己二酸—己内酰胺产业链，以博丰公司、建龙化工、贵和集团、新宇集团为龙头，打造硫酸—氟化铝，硝酸—硝酸盐产业链，形成精细化工产业集群，近期突出抓好博汇集团的 10 万吨异丙醇、20 万吨苯酚丙酮、15 万吨双酚 A、10 万吨环氧树脂、10 万吨聚碳酸酯、4 万吨聚甲醛等重点项目建设。到 2015 年，全县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实现销售收入 1500 亿元以上。

氟硅材料产业集群。以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为依托，以东岳集团为主体，以功能膜材料为核心，不断延伸和完善氟硅高新技术产业链，形成氟硅材料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围绕无水氟化氢—绿色制冷剂—聚四氟乙烯—含氟高分子材料—有机硅—全氟磺酸树脂产业链，近期突出抓好东岳集团投资 10 亿元的功能膜材料产业化、投资 10 亿元的氟硅高新材料、300 吨全氟磺酸离子交换树脂、2 万吨气相法白炭黑、1 万平方米燃料电池膜、1 万吨 F40、2 万吨 MIBK、5000 吨纳米氢氧化铝、1 万吨四氯化钛、1 万吨甲基硅油、2 万吨高温胶、3 万吨有机硅建筑密封胶等项目建设。到 2015 年，全县氟硅材料产业集群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亿元以上，建成全国重要的氟硅材料生产加工基地和新能源材料基地。

高档纸业及包装印刷产业集群。以博汇集团、贵和集团、仁丰纸业为龙头，重点发展高档白卡纸、特种用纸、高档纱管原纸、高强瓦楞纸、高档文化纸等系列产品，近期重点抓好博汇纸业 15 万 t/a 高档轻型纸、35 万 t/a 高档白卡纸、60 万 t/a 高档铜版纸和 15 万 t/a 不锈钢衬纸，贵和纸业 30 万吨纱管原纸、特种纸，仁丰纸业 30 万吨高强瓦楞纸，辰龙集团 100 万吨机制纸等重点项目建设，发展高档纸业产业集群；以鸿杰印务、泰宝集团、鲁中印务为龙头，发展高档包装印刷产业集群，近期重点抓好泰宝镭射集防伪印刷包装一体化，方正印务精品包装印刷等项目建设。到 2015 年，全县高档纸业及包装印刷产业集群实现销售收入 700 亿元以上。

冶金及机械产业集群。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着力改善品种结构，推动产业发展由中低端向高端延伸，拉长产业链条，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以张钢集团、鲁川气体、耀昌球团为龙头，发展冶金产业集群；依托巨明机械农业机械、晨钟机械造纸机械及华天轴承、格尔齿轮、东航架桥汽车配件，发展机械产业集群。近期突出抓好张钢锻造、炼钢二期，蠕铁大型精密机械设备制造、10万吨铸锻联产等项目建设。到2015年，全县冶金机械产业集群实现销售收入600亿元以上，培植成我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电子设备产业集群。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大力发展终端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以泰宝集团、凯胜电子、欧锴空调、思达电器、锦华电力为龙头，近期重点发展泰宝集团无线射频RFID电子标签、凯胜电子的集成电路封装、欧锴空调的医用净化中央空调、变频电机项目和思达电器无功补偿变压器、锦华电力630KVA及以下高效节能环保型组合式箱式变电站项目，发展电子设备产业集群。到2015年，电子设备产业实现销售收入60亿元以上，尽快形成我县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和支撑点。

3. 大力孵化产业基地。按照“龙头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思路，打造一批市场占有率高、财税贡献率大的产业基地。集中力量将马桥片区打造成全国最大的卡纸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全省重要的地炼石油化工基地；唐山氟硅材料产业园片区打造成“国际化、千亿级”氟硅新材料生产基地、国家蠕墨铸铁研发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精品包装印刷基地；将果里片区打造成全省重要的冶金机械产业基地、鲁中最大的化工物流基地、鲁中电子、汽车配件产业基地。

4. 培植壮大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培植壮大一批主业突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较强支撑带动作用的大企业或企业集团。到“十二五”末，全县工业销售收入过800亿元企业1家，过500亿元企业4家，过100亿元企业5家，过10亿元企业18家。

5. 强化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坚持“上大压小”，坚决关闭土小化工企业，腾笼换凤，为科学发展腾空间、腾容量。博汇集团关闭29.5万KW的小热电，建设总投资25亿元的2×30万KW热电项目，关闭10万吨的麦草制浆生产线，建设总投资30亿元的75万吨高档包装纸项目。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研究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产业转型方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现有生产能力向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等方面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建设循环经济示

范工程。“十二五”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

二、强力发展服务业

“十二五”期间，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大力实施服务业提速计划，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较大幅度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加快建设投资 40 亿元的柳泉北路商务办公、金融服务、研发中心和生活服务四大现代服务业板块，打造现代服务业集群，全面提升服务业规模和水平。力争“十二五”期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每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

1. 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以产业集聚、功能集成、经营集约为特征，积极发展综合性物流、专业性物流和特色物流，促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推动制造业企业物流业务外包，推进物流企业联合重组，培育一批以第三方物流为主的大型物流企业，鼓励集团化发展、连锁化经营、智能化管理。加快柳泉北路金融商业区和现代商务区建设，重点建设东岳大厦、中汇大厦、煤炭大厦、县金融商贸中心等商务办公于一体的金融保险和现代商务区，使之成为桓台县新的金融中心和政务商务中心。围绕淄东铁路和 803 省道，在东部地区突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力争“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煤炭、化工、钢材三大物流基地，成为辐射鲁中和鲁北地区的大型煤炭化工钢材市场基地。依托汇丰石化集团建成总投资 12 亿元的现代化化工运输仓储物流中心，依托和济物流集团和润源钢铁公司投资 10 亿元建设鲁中钢材市场和钢材加工配送中心，依托桓台火车站由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有限公司规划建设总投资 17 亿元的煤炭储备中心和现代物流中心，加快推进铁源集团铁路专用线项目规划的建设，形成以铁矿石、铁矿粉为主的仓储物流园区。建设天齐建材物流园、汽车贸易城。通过发挥交通和产业优势，培育发展物流市场，完善综合运输网络，逐步建成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现代物流中心。力争“十二五”末，全县专业物流园区年吞吐量达到 3000 万吨以上，营业收入突破 1500 亿元。

金融保险业。积极支持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鼓励各金融机构在桓设立分支机构，增加县域金融服务机构主体，鼓励开展针对中小企业、农业的融资创新。加大上市融资力度，力争 8 家左右企业上市交易，直接融资 200 亿元，间接带动 1000 亿元的投资。加快全县金融中心规划建设，鼓励现有县级金融机

构向柳泉北路迁移，全力打造柳泉北路金融服务中心。加快扩大保险覆盖面，丰富大众服务品种，拓展大型产业资产保险市场，鼓励发展互助型商业保险公司，强化依法科学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信息服务业。推进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加快信息产业与工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建设覆盖全县的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推进建设集居民消费、公共服务、企业经营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认证、标准、支付等支撑体系，支持发展网上银行、网上教育、远程医疗、网上购物、网上娱乐等新兴服务业态。利用现有的信息网络基础，促进物联网推广应用。加快信息资源优化整合，积极推进三网融合，促进基础设施共享。

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会计和审计等财经类、律师和公证等法律类、信息和咨询等咨询类、代理和经纪等市场交易类中介服务行业，积极推进中介服务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行业自律，清理整顿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健全完善中介服务业从业机构和人员的准入制度，全面提高中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以工程机械、生产流水线、汽车等融资租赁服务为重点，支持发展大型租赁公司，开展多种租赁业务，繁荣租赁市场。

2. 大力发展旅游业

积极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林业、商业、水利、环保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文化资源优势，推出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演艺、节庆等文化旅游产品。支持发展生态旅游、休闲旅游、商务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大力发展旅游购物，提高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以大型展会、重要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为平台，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扩大旅游消费。努力引进大项目，加大投入，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把桓台县打造成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齐全的旅游目的地，把旅游业培育成我县国民经济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服务业的重要产业。

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充分发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效应，积极推进新城历史文化名镇建设，逐步将桓台古县城建设成为具有明清古城韵味的文化旅游精品区。重点抓好王渔洋故居修复、忠勤祠提升改造、纱帽树文化广场、四世官保坊地沉式广场等景点建设。对古县城重点地段的环境风貌加以改造整治，配套完善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古县城旅游区的整体和谐。坚持“保护第一，科学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马踏湖的独特资源，突出培育马踏湖生态休闲旅游，结合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积极开发马踏

湖区旅游资源。重点抓好景区（点）设施建设，力争将新城古县城旅游区、马踏湖景区创建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规范引导和发展“农家乐”、观光农业、体验农业、高科技农业、休闲渔业等乡村旅游产品。依托丰富的生态及森林资源，规划建设汽车营地。积极发展工业旅游，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充分开发我县工业特色旅游资源，整合开发系列工业旅游产品，在宣传企业的同时，为旅游产业注入新活力，从而培育旅游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整合旅游交通资源，开通连接古县城、马踏湖等重要文化旅游景点的文化旅游专线，促进全县文化旅游尽快形成规模。

3. 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商贸流通业。树立现代服务理念，引入现代流通方式，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手段，推进商贸服务业规模化发展，进一步降低服务成本，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城乡居民。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产品下乡，繁荣发展农村市场。发展现代商贸中心和大型高档购物广场，重点抓好居然之家高档家具城、鸿嘉星城商贸中心、县社农资和日用品配送中心。做大做强骨干流通企业，提升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商业集团、信誉楼、联华超市、银座商城等骨干商流企业，调整经营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改善经营环境、提升品牌形象，加快规模发展。建设两处农贸市场，便利城区居民购物。建设少海中路商业街，打造槐荫路商业圈，规划建设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第三代商业设施，形成布局合理、业态多样、主体多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贸流通格局。

房地产业。以解决中低收入者的住房困难问题为重点，推进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廉租房制度保障范围，对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增加经济适用房供应量，完善公共租赁房制度，改善低收入群众的住房条件，逐步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需求。“十二五”期间，建设保障性住房 1400 余套，其中：廉租住房 180 余套，经济适用住房 700 余套，公共性租赁住房 500 余套。加大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的供应，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要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合理实施，注重房屋实用性，尽量满足群众的生活需求。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控，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大力培养合格中介机构，逐步使备案机构成为我县房产中介行业的主流。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注重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居民争做文明市民，共建和谐社区。

社区服务业。创新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管理制度，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并

存，设备完善的社区服务网络。加快社区服务业从福利型向经营型、分散型向规模型、政府行为向市场行为的转变，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搞好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贫困户、优抚对象等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重点发展面向社区居民的家政家教、医疗保健、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绿化美化、文化娱乐等便民利民服务。重视发展面向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和社会保障等社会化的服务。

三、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十二五”期间，农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坚持和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大力实施农业增产增效计划，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力度，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努力争创现代精准农业示范县，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着力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化农业体系。

加快发展精准农业和都市农业。建设精准农业信息中心，建立卫星定位基准站，组建卫星定位与导航、土壤信息采集与处理、作物信息采集与处理、耕地信息采集与管理、农田生态监测五大实验室。健全精准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抓好 18 处精准农业示范区建设，逐步实现精准供种、精准施肥、精准播种、精准灌溉、精准动态管理和精准收获，达到精准种植和精细化管理。按照休闲服务型、旅游度假型和特色品牌型发展模式，吸纳工商资本注入农业，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建成一批集生产、生活、生态、休闲、观光于一体的生态农业、都市农业示范园区，进一步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景观效益。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按照“稳定面积、主攻单产、提高品质、增加效益”的思路，依托全国整建制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县和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项目县建设，加快标准粮田建设，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宽幅精播技术，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及农田水利改造，大力提高耕地质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重点抓好 5 万亩高标准粮田开发、4 万亩中低田改造、5.1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十二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投入超亿元。“十二五”末，确保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35 万亩左右，力争小麦平均亩产 550 公斤，玉米 680 公斤。

大力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华北集约农业生态系统实验站的桥梁作用，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搭建“科研、教育、培训、引智、示范”五个平台，达到农业高产、资源高效、环境友好的目的。深化农村土地管理体制改革，以专业合作社为载体，促进土地向农业园区、经营大户集中，加快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推进农业产业化、标准化，提高农产品质量。鼓励创建名牌农产品，重点培植细毛山药、四色韭黄、实秆芹菜、白莲藕、苔韭、圆葱、大蒜等特色蔬菜种植。大力发展蔬菜、林木花卉等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大力发展猪、牛、羊、鸡等畜禽养殖，提高畜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水平。继续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做到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积极推进秸秆固化、气化，不断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农村沼气事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循环农业发展。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优化农机结构，提升装备水平，促进农机经营向“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转变，主要农作物生产过程实现全面机械化。

四、提升发展建筑业

“十二五”期间，建筑业继续大力实施扶优扶强和科技强建战略，树立大建筑业的理念，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专业化施工和多元化经营，全面优化资质、资本和市场结构，不断提升建筑业综合发展水平，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建筑产业体系，努力建设全国建筑强县。到2015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800亿元，年均递增20%以上。

积极培植骨干企业集团。建立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专业分包和劳务企业为依托的梯次组织结构，实现优势叠加，造就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建筑业的整体素质。支持建筑业骨干企业以产权为纽带，推进改革与重组。重点培育2家产值超百亿的建企航母、4家产值超50亿的龙头企业和一批产值超10亿的骨干企业。“十二五”末，建筑业产业规模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明显提高，市场竞争力和产业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居省内第一。

切实增强专业施工能力。实现由土建工程为主，向科研、勘察设计、装饰装修、设备安装、路桥、城市绿化、地基基础、旅游设施等多专业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化施工新格局。大力发展建筑智能化、环保工程、钢结构、消防设施工程等专业企业，力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达10家。

大力发展多元化经营。多渠道宣传“建筑之乡”品牌，有计划地在国内重点区域和重点城市举办柜台建筑强企推介会。鼓励建筑业企业申报交通、水利、电力、市政、通信等资质。促进建筑业向工业、房地产等行业渗透，提高建筑业的综合实力。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科技合作，兴办研发机构，力争3家甲级设计院挂牌运行。创建

各级科技示范工程，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和专利，制定具有自身特点的企业技术标准和施工工法。鼓励建筑企业承包境外工程、劳务输出或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到 2015 年力争完成出国施工产值 20 亿元，出国施工人员 4000 人以上。

第九节 统筹公共服务

“十二五”时期，统筹公共服务的思路是：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的合理配置，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努力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衡优质发展。

一、建立现代教育体系

“十二五”期间，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顺应城市化发展的趋势，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乡村少年宫育人功能和水平。

巩固提高基础教育。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加快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推动教育资源向县中心城区集中，结合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实行按居住地就近入学。强化政府对教育的保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大力实施素质教育，鼓励和引导各类学校办出特色，巩固提高基础教育的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在县城南部新建高标准小学、初中各一处。加强普通高中内涵建设，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到 2015 年，全县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拓展学前教育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每镇至少办好一处达省标准的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重点发展农村幼儿园，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到 2015 年，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资源整合，建立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实训培训、技能型人才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再就业培训等工程，重点抓好县职业中专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现代远程开放式教育和社区教育等，建立全民终身教育体系，不断满足社会对各类教育资源的需求，建设学习型社会。

二、推进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十二五”期间，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充分发挥我县文化资源优势，大

力推进经济文化融合发展，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文化软实力。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着眼于统筹城乡文化建设，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县文体中心的文化集聚和辐射功能，着力建好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镇办综合文化站和村居文化大院，形成覆盖城乡的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健全的文化设施服务网络。力争到 2015 年，在 2/3 以上的镇（办）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达到一类标准。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集中集约集聚发展，把文化产业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大力发展印刷发行、现代传媒、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文化演艺、休闲娱乐、书画、古玩拍卖、文化艺术培训等文化行业，促进文化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培育鸿杰印务等一批品牌文化企业、品牌文化产品、品牌文化企业家，进一步加强品牌运作和经营。狠抓文化产业项目建设，集中策划、储备一批文化产业好项目、大项目。加快推进马踏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鸿杰印务高档精品包装印刷等项目建设，增强文化产业发展后劲。面向市场，创新机制，积极发展电影产业。加大桓台古县城保护开发力度，完成王渔洋故居修复、忠勤祠提升改造、纱帽树文化广场、四世官保坊地沉式广场等单体景点以及连接上述景点道路环境的整治建设，形成“四点两线”的旅游线路。严格规划管理，加强文物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整合资源，加大对桓台历史文化的宣传研究与传承，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复制出版一批相关文化产品，充分发挥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打造独特地域历史文化品牌，增强文化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开发完成明清古街、戏马台等景点，修复耿家大院、北极庙、米脂祠、徐夜故居等文物古迹，逐步恢复桓台古县城风貌，完善各项旅游功能，将桓台古县城打造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把新城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成为具有明清古城韵味、面向全省辐射全国的文化旅游精品区。加快文艺创作、文化演艺、电子信息、印刷发行、音像批发、休闲娱乐、书画、古玩拍卖、文化艺术培训等行业的发展。扶持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确保文化产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繁荣发展文化产品。加大对公共文化领域的投入力度，引导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文化建设，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多元化、社会化。全面提升博物馆、纪念馆陈列水平，加强各馆软硬件设施的配套，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社会效益。整合社会文化资源，积极加强与教育、广电、工会、妇联等部门的

横向联系，发挥我县机关、部队、学校、企业等单位现有文化设施的作用，使各类公共文化设施释放最大效能。积极扶持民营演出团体，大力开展文化下乡活动，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文化支持。加强对桓台历史文化的研究，从便于保护开发和发展文化产业的角度出发，构筑平台，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加大保护开发力度，最大限度地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的社会经济效益，打造独具地域特色历史文化品牌，增强文化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大力实施精品工程，推出一批紧扣时代脉搏、体现桓台精神的艺术精品。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文艺精品创作，创作一批紧扣时代脉搏、体现桓台精神的现实题材作品。积极组织大型文化活动，形成桓台品牌，提高桓台县的知名度。

积极稳妥地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提高文化软实力，以建设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公益性文化事业为目标，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循序渐进、逐步推开的原则，进一步加快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步伐，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推进新闻传媒体制改革，健全完善文化市场体系和文化管理体制。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增强文化发展活力。从便于保护开发和发展文化产业的角度出发，构筑平台，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加快保护开发力度，最大限度地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的社会经济效益。探索城乡文化互动发展新模式，推进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形成广场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建立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

“十二五”期间，坚持公共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质，强化政府责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城乡卫生服务网络，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改革创新的发展机制，健全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促进卫生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到2015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100%。积极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强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确保药品质量和安全。全面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技术水平，重点发展公共卫生、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扩大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强化政府责任，落实各项卫生事业补助政策，探索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逐年提高财政补助标准与报销比例，切实提高补助水平，确保对卫生事业投入幅度不低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占财政支出比重比逐年提高。鼓励社会资金举办各级医疗机构。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县、镇、村三级医疗保健网络建设，明确三级医疗机

构的职能定位，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提升镇村医疗服务能力，村卫生室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100%。重点抓好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大力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六位一体的服务功能。强化医疗质量管理，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实施“一日清单”、“一单通”、“一卡通”等便民利民制度。到 2015 年，全县拥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210 名，医护比提高到 1:1.2，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5.9 张，平均每 0.6 万人口拥有一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年新增 22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善城乡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设施条件，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全完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等疾病的监测与预防控制。健全卫生应急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应对系统，建立反应敏捷、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卫生应急工作机制，提高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卫生服务质量监管和技术支撑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四、健全就业服务体系

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健全就业机制，创新就业模式，优化就业结构，拓宽就业、择业、创业渠道。实行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制度，研究制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低保家庭、残疾人等就业和放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就业的政策措施。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适应市场、培训与就业紧密结合的创业培训机制，提升劳动者的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充分发挥投资和重大项目的带动效应。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基地建设，鼓励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提升劳动者的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十二五”期间，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 12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五、协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体育事业。深入实施全面健身计划，逐步建立发现人才、培养人才、输送人才的有效机制。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举办好四年一届的全民运动会，提高竞技体育水平，丰富完善社区、农村健身设施，特别是未成年人校外活动设施、场所，构建面

向大众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2015年，农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100%。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稳定低生育水平，合理控制人口增长，改善人口结构，调整优化人口分布。全面推广优生优育保健服务，建立健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15年，全县户籍人口总量控制在51万左右，“十二五”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为5‰以内，新生儿性别比控制在107以内。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事业。贯彻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改善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生存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残疾人和老年事业。着力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残疾人基本生活普遍达到小康水平，加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设施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组织网络，发展老年人服务事业，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工作，鼓励扶持兴办社会化养老机构，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广播电视事业。进一步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优化配置广播电视社会资源，加快三网融合步伐，大力发展相关增值服务业。继续全面做好统计、档案、新闻出版、民族宗教等各项社会事业。

第十节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

“十二五”时期，坚持把全县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规划建设，强化城乡基础设施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城乡共建、城乡联网、城乡共享，提升区域承载功能。在提升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倾斜力度，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网络。

交通。按照建设大交通、发展大流通的思路，优化完善县域内交通网布局。公路。主动接受淄博市中心城区辐射，实现与中心城区道路互联互通、融合发展，重点搞好西十三路两侧8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建设高淄路跨滨新高速路与205国道连接线（大北外环）、田庄镇北埠村至果里镇西埠村（大西外环）等重点道路工程，加快新城镇内的寿济路、高淄路绕城规划和建设及县乡骨干道路建设工作，形成六纵七横的公路交通网。到“十二五”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442.4公里，全县公路密度为每百平方公里260.7公里。铁路。完成寿平铁路桓台段地方铁路工程建设，力争2013年竣工，抓好汇丰、铁源、张钢、鲁中物流四条铁路专用线及站场建设，建立铁路交通网络。公交。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开通桓台至博山的301路大型公交车，开通淄博至马踏湖、新城旅游专线；积极争取在红莲湖以南、柳泉路以西建设集长途、城市公交、县内公交

于一体的淄博北客运站；做好农村客运站的提升改造工作，新建马踏湖湿地旅游区客运站。交通物流。以淄博被交通运输部列为国家公路运输站场建设为契机，发挥交通主导优势，加快做好中汇交通物流园区及和济物流加工配送中心建设。

能源。石油、天然气管线。编制天然气专项规划，重点抓好总长约 70 公里的天然气主管线工程；主动服务烟台港-淄博（桓台段约 32 公里）重质液体化工原料输送管道规划建设，争取早日建成。电力。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农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加快推进城乡同网同价，全面完成农村电气化建设任务。“十二五”期间，新建 220kV 变电站 2 座，110kV 变电站 3 座，35kV 变电站 2 座，重点实施农灌线路改造，进一步提高电网供电能力；以变电站配套送出为重点，缩短供电半径，改造优化供电网络。大力开展配网自动化建设，实施绝缘化改造和手拉手工程，提高供电可靠性。

城乡水系。加快引黄蓄水补源和水系综合整治工作，建设环城水系工程、生态湿地工程等城乡水系建设工程，形成覆盖县域的水系景观。重点抓好红莲湖二期 200 万立方米、马踏湖 500 万立方米蓄水工程及大寨沟 2 座 200 万立方米的蓄水工程建设，加快乌河改造建设。

环保环卫。全面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工程，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重点加强农村新型社区园林绿化、污染治理。

供水、供暖。完善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重点推进村级供水管网改造，加快农村新型社区排水管网建设。完善供热系统，优化供热结构提高供热效率，加快供汽、供暖向镇、农村新型社区延伸，进一步提升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十二五”期间，新建住宅建筑供暖实行强制分户计量，并逐步在全部住宅建筑全面推开。

第十一节 统筹生态建设

“十二五”时期，统筹生态建设的思路是：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努力建设生态、和谐、人文桓台。

一、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开发有序、保护优先”的方针，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投入力度。搞好马踏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恢复马踏湖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功能。合理利用水资源，鼓励利用客水，限制开采地下水。进一步完善生态水系，加快城乡河流水系综合整治建

设,搞好引黄蓄水补源、南水北调引江补源和河岸生态绿化,境内被污染的主要水体基本实现生态功能恢复,实现水清河绿。“十二五”末,消除劣V类水质,境内河流断面COD控制在40mg/L以内,氨氮控制在2mg/L以内,重点搞好总投资3亿元的水系生态综合治理、中小河流整治(乌河、孝妇河、西猪龙河)、水系生态建设水利项目。搞好城乡绿化美化,充分发挥绿化的生态功能,加快绿色家园、绿色通道、绿色景观建设,积极推进农田林网绿化和村镇绿化,努力使绿化覆盖率逐年提高。到201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由2010年的28.7%提高到32%。

二、生态环境建设

倡导全社会确立“生态产品”理念,注重生态建设与现代产业发展相结合,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以大气污染治理为重点,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突出治理扬尘、粉尘、烟尘、化工废弃、异味,逐步搬迁城区污染企业,淘汰高排放机动车,建设“无烟城区”。“十二五”末,环境空气良好以上天数达到315天以上。逐步改善城乡面貌,优化城乡环境,全面完成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污管网建设,铺设东岳污水处理管线,提升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规模达到日处理能力5万吨,新建日处理能力1.5万吨的马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1万吨的马踏湖片区污水处理厂,其他生活污水不能进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镇,也要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探索环境产权改革,建立水权、排污权等交易制度,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完善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积极开展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环境优美镇、生态文明社区、生态产业园等活动,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全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创建氛围。因地制宜,打造不同类型的生态建设亮点,带动生态环境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三、生态经济建设

把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生态的恢复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统一规划,综合建设,培育天蓝、水清、地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发展和谐、开放、文明的生态文化,孵化高效、低耗的生态产业,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社区,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可持续发展和高度统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定不移的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体系、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体系、保障有力的生产要素支撑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产业链在企业间、园区内的循环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错位发展的循环体系,建立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模式。

第四章 科技人才

“十二五”期间，要进一步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把人力资源开发作为发展重点，努力突破科技瓶颈和人才瓶颈制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十二节 科技创新

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技术创新。围绕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立足我县基础优势和特色产业，把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电子信息、医药器械及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放在优先发展位置，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围绕发展和培育产业集群，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的科技资源和科技成果，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 and 影响力的重大科技专项。抓好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现代农业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抓好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等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载体建设，使之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经济增长的重要载体。

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在注重当前产品开发生产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科学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延伸研发，特别是要加大对产业链终端产品的研发，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技术高端型的产业与产品，拉长产业链。全面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为转方式调结构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使用和保护，加大品牌创建力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实行科技投入目标责任制，建立稳定的科技投入机制，提高科技投入效率，建立政府、企业、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落实国家、省、市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增加政府直接投资与补贴额度。“十二五”时期，县级财政科技拨款占县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2.6%以上，企业技术开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一般企业达到 3%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以上。建立完善多层次创新引导资金，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

发投入，鼓励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各类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引导民间资本流向创业风险投资企业。

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建立政府引导和投入激励机制，实施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大科技专项，完善科技转化体系。支持建立技术研发机构，鼓励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采取多种合作方式共建行业技术中心和企业的技术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异地设立研发机构，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抓好东岳集团投资 8 亿元的国家膜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和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建设。支持各类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转化孵化基地建设，促进科研成果尽快实现产业化。力争到 2015 年，全县市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的技术中心达到 60 家，院士工作站达到 10 家。

第十三节 人才支撑

加快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把人才引进和培育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以培育本土企业家队伍作为人才培养的重点，实施一批重点产业人才专项计划，打造一批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创新团队，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同行业有创造力、影响力的领军人物。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选拔和任用、激励机制，以提高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逐步形成促进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和发展的长效机制。突出抓好引进、培养、用好人才三个环节，重点抓好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建设，抓紧培养专业化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牢固树立“以效益体现价值、用财富回报才智”的理念，完善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切实发挥作用的激励机制，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建立城乡统一的人才信息库、人才信息发布制度和人才信息共享平台，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社会氛围，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用好各类人才资源。巩固和完善引进外来人才的快速通道，加强人才、智力交流，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来桓创业。

第五章 改革开放

“十二五”期间，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立足我

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

第十四节 深化改革

以市场化、公平化、民主化为改革导向，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加快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体制机制。

积极推进政府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创新型政府的行政能力。实行强镇扩权，探索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赋予中心镇在村镇建设、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经济管理权限和镇域管理等方面行政执法权。重点搞好马桥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完成新一轮审批项目清理工作。健全政府投资管理机制，稳步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科学界定政府投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行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完善公开招聘程序，逐步建立体现单位特点、突出职责任务和分级分类的岗位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增强消费能力，逐步破解收入分配不均等问题。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为充分保障城乡居民平等享受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参与社会管理的权利，以城市化为引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县域内户口迁移政策，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促进人口在城乡之间双向自由流动，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同等待遇。加快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基础信息，实现与户籍管理数据库互联共享，充分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平台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积极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强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加强药品质量监管，规范药品储存和使用。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快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完善“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公益性保障机制。巩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优化统筹补偿方案，适当提高补偿标准。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以转变流通方式和培育流通市场主体为重点，探索促进流通业发展新机制，深入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构建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以钢材、石化

工、煤炭物流园区为重点，推广应用信息化技术，实现以物流园区为主的现代物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和运行机制的创新，促进流通行业营销方式转变。鼓励支持骨干企业将物流业务分离、重组，组建独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专业化、社会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完善城乡流通网络，繁荣发展农村流通市场，形成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继续组织实施家电下乡推广工作，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覆盖面，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深化土地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扎实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聚合各类发展资金，制定优惠政策，创新激励机制，引导农民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为城乡统筹发展提供有力的土地支撑和保障。加快推进土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以点带面，逐步扩大挂钩规模和范围，做活土地文章，使土地真正成为农民获得稳定收入的重要手段。创新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健全城乡土地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搭建城乡统筹和土地利用一体化新平台。

第十五节 对外开放

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提升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在扩大开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优化出口贸易结构，推动出口产品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转变，提高出口产品综合竞争力。重点支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扩大出口规模，不断提高化工、造纸、轻工等优势出口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到 2015 年，机电产品出口所占比重由 20% 提高到 25% 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过亿美元，进出口额过亿美元的企业达到 5 家以上，过 5000 万美元的达到 10 家以上。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提高柜台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到“十二五”末，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品牌产品出口额占全县出口总额的 50% 以上，建立 1 家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促进我县农产品加工行业和农业的国际化发展。优化进口贸易结构，扩大能源资源性产品、先进技术装备进口，鼓励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巩固提升传统市场，大力开拓新兴市场，优化市场结构。加强市场多元化建设，深入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引导企业加大对中东、东盟、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的开发投入，构建多元化的出口市场体系。推动市场多元化，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主动承接服务业转移，提高服务贸易比重和质量。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动加工贸易向技术密集型、资源节约型转变，引导加工贸易向研发、营销和

售后服务等领域延伸。

提升“引进来”水平。抓好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工作，扩大外资利用规模，全面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以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坚持利用外资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积极吸引国外企业投资新材料、石油化工、医药器械、电子设备等产业。充分利用好国外银行贷款，扩大国外贷款规模，鼓励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及公共服务和民生工程。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在招商引资模式上进一步开拓创新，利用我县规模以上企业多、基础好的优势，加大企业境内外上市、股权并购力度。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在存量上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境内外上市后备企业，力争“十二五”期间有4家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同时加大对世界500强企业的招商力度，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新增2家500强企业在柜台落户。形成绿地招商、境内外上市和股权并购三种模式互相协调、互为依托、互相拉动的新局面。坚持引资与“引智”相结合，积极引进国内外技术创新机制、现代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充分发挥各类经济园区在利用外资和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龙头作用，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资源集约发展。

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适应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趋势和要求，推进资金、技术要素、人才走出国门。积极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引导企业增强境外资源利用能力，建立多元、稳定、可靠的境外资源供应渠道。大力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培育大型承包工程企业，加快提升海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品牌效应。充分发挥比较优势，鼓励企业向周边及欠发达地区投资，转移发展过剩产能，发展境外加工贸易。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境外研发机构，加强与国外的技术、信息和人才交流。发展对外劳务输出，努力开拓发达国家劳务市场和技术含量高、收入高的工种行业，增加劳动服务收入。

大力发展服务外包。完善承接服务外包的相关配套设施，加快推进服务外包专业化基地的平台建设。加强政策扶植，支持服务外包业重点项目建设。组建大型服务外包企业集团，培育一批具有承接服务外包实力的大型骨干企业，提高服务外包业综合竞争力。引进龙头外包企业，加大力度引进高端服务外包人才，通过促进企业与院校合作的方式，推进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到“十二五”末，全县服务外包额达到5000万美元，5年新增2500人就业，从业人数达到3000人。

加快推进各类园区建设。创新园区发展机制，进一步探索开展“区外园”、“园中园”模式，打造一批具有突出产业特色、品牌特色、技术特色和管理特色的示范园区。

重点支持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争创国家级新材料园区和膜材料基地。实现园区建设与片区发展有机结合，推进桓台经济开发区、氟硅材料工业园、桓台经济开发区化学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和发展，将桓台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工业产值过千亿元的特色园区，力争晋升为国家级开发区。

第六章 和谐桓台

“十二五”时期，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社会管理水平，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

第十六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十二五”期间，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加快建立更高水平、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社会保险保障标准，逐步实现各类保障关系跨区域转移接续。

养老保险。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权益。积极探索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会保障和国家救济相结合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使退休人员在养老、医疗、文体娱乐等方面得到优质的服务。

失业保险。加强失业保险扩面和基金征缴工作。逐步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机制。加大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工作力度，探索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的方法。

医疗保险。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稳步推进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社会救助。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逐步提高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的补助标准。加大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解决城市低保户和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实施农村特困群众安居工程，解决农村无房户、危房户的住房问题。建立大病救助资金，对特困家庭在合作医疗之外实施救助。鼓励支持社会慈善、社会捐助、志愿服务、法律援助等社会救助。

失地保障。健全完善失地农民保障制度，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按征用

土地面积每亩每年 400—500 公斤小麦、300—400 公斤玉米的标准支付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按每亩每年 200 元的标准给予集体补偿，用于发展集体公益事业，实行长期补偿的办法，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逐步提高补偿标准。

弱势群体保障。全面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充分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

计生奖励扶助。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全面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优先优惠制度，继续整合社会资源，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惠民政策的有机衔接，使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第十七节 提升社会管理水平

坚持民生优先，共建共享，创新社会管理模式、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健全社会管理格局，积极创建“平安桓台”。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最大限度的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实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工程，确保城乡居民饮食用药安全。深入实施固本强基维稳工程，健全维稳工作机制，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健全完善社会风险评估和维稳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正确处理好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大公共安全投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动社会管理重心下移，提高基层处理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大防控”体系和“大调解”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大力整治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严厉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劳动监察力度，推行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阳光”调解仲裁，切实维护职工权益。加强国防教育，做好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促进城市地下室空间开发建设。加强人民防空与防灾救灾相结合，将人民防空防灾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加强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信息管理，强化地震、气象、防汛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灾害监测预警、综合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城区地震小区划成果应用，做好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点网和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建设。

第十八节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继续深化“我文明，柜台文明”主题实践活动，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文明柜台”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论宣传阵地建设，营造积极健康的思想理论氛围。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文明素质和社会现代文明程度，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真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打牢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深化素质教育，恪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进一步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城乡共建活动的新机制、新方法，整合资源，强化城市文明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增强文明创建整体效果。积极推进城乡共建工程，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帮助农村建设公共设施、改善文化条件、开展科技培训、治理村容村貌，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继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完善乡村少年宫长效机制，保障乡村少年宫长效规范运转，不断拓宽育人功能，增强发展活力，提高建设质量，进一步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公共电子图书室建设工程、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力争到2015年，全县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以上。继续做好捐建农家书屋活动，为农村送知识、送科技、送文化。坚持开展科技、文化、卫生、法制“四下乡”活动，通过向农民群众赠送文明礼仪手册、科普知识和法律读本，举办文明礼仪讲座、科普常识展览和法律法规宣讲等形式，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第十九节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提高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劳动报酬增长不低于经济增长，增强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和城镇低收入者的消费能力。到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2%，达到3.7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3%，达到1.8万元。调整居民收入分配，加强政府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注重社会公平，逐步向弱势群体和低收入群体倾斜。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公共财政和社会救济制度，使城乡居民公平地享受公共服务。严格执行并适时提高最低工资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强化对教育、医疗、住房等

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管，遏制价格过快上涨，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确保居民实际收入稳步增长。培育消费热点，引导消费预期，完善消费政策，改善消费环境。创新消费模式，倡导绿色消费。引导教育、健身、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和休闲消费，鼓励节能环保轿车进入家庭。健全完善个人信用制度，拓宽消费信贷领域。进一步提高通信、计算机、互联网等的家庭普及率。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

桓政发〔201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0〕3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0〕58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全县供销合作社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扎实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发展活力日益增强，经济实力快速提升，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已成为经营性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益性服务作用不断体现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促进全县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我县农村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县委、县政府推进城乡统筹、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的各项决策部署，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新形势下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加快发展为主线，大力推进经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构建运转高效、功能完备、城乡并举、工贸并重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努力使供销合作社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动力量，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加快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

（一）全面推进农村日用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充分发挥网络健全的优势，以资本和品牌为纽带，以信息化和标准化为支撑，大力推进联合与合作。支持

供销合作社建设农村物流体系、大型综合购物中心和日用品物流配送中心，培育壮大联华超市公司等日用消费品连锁骨干企业，加快传统经营网络改造升级，加强区域物流配送、连锁超市和村级便利店建设，进一步提升网络运营质量，努力实现县域网络全覆盖，逐步形成“县有配送中心、镇有综合超市、村有便利店”的连锁经营新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一网多用”优势，依法开展家电、图书、药品、烟花爆竹等连锁经营业务。供销合作社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要规范和加强烟花爆竹业务，积极配合公安、安检等部门做好烟花爆竹市场的督查，构建以安全经营、安全消费为重点的烟花爆竹连锁经营网络。

（二）大力推进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服务体系建设。要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传统优势及已形成的主渠道作用，培育发展以农技服务和经营服务于一体的农资连锁龙头企业，建设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做大“供销联华”农资品牌。大力发展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农资直营店和加盟连锁店，加快推进农资连锁经营，逐步恢复供销合作社农资市场的主导地位。支持供销合作社积极开展以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防治为重点的技术服务，将农资经营和生产服务紧密结合，大力实施化肥直供。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种子、农机具、成品油等商品经营，不断拓展经营服务领域。供销合作社要配合农业、工商等部门搞好农资市场治理整顿工作，开展“红盾护农”活动，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

（三）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扎实推进农产品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县供销合作社要按照桓政发〔2010〕59号《关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意见》要求，履行好对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管理、指导、协调和落实有关政策的职能。积极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成立前的宣传发动、起草《章程》、召开创立大会、组建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等相关工作。帮助符合登记注册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市场法人地位。支持供销合作社根据全县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规划，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积极发展精准农业、生态农业和都市农业。支持供销合作社围绕蔬菜、果品、畜禽、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积极组建农产品经营公司和交易中心，加快培育带动作用明显的专业市场，搭建农产品信息、合作、交易平台。积极推动大型连锁超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专业大户等直接建立采购关系，实现“农超对接”，建立从生产基地到市场终端的农产品经营服务体系。

（四）积极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着眼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

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范建设社区和村镇回收网点、专业化分拣中心，重点打造区域集散交易市场和综合加工利用基地，形成回收、分拣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经营的再生资源经营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依法开展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回收拆解业务，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五）稳步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桓发〔2006〕23号《关于加快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精神。坚持“政府引导、供销合作社主办、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供销合作社要根据全县农村社区建设总体规划和合村并居工程的实施，将日用品超市和农资超市等经营性服务项目开进农村社区，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在确保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逐步建设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各镇政府要支持和依托供销合作社主办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满足农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六）探索推进农村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供销合作社要积极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试点工作。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安全统筹统保和互助合作保险业务。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的合作，探索建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新型金融组织之间的资金合作机制。鼓励供销合作社企业法人参与组建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搭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的融资平台，创新农村融资服务。

三、不断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

（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基层供销合作社是植根农村、贴近农民、强化为农服务的基本环节，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根据县域经济特点和城镇建设规划要求，调整建制，优化布局，着力改造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基层社。要将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特别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密切与农民的经济联系，结成利益共同体，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发展。

（二）加快社有企业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适应“三农”需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打破行政区域和供销合作社之间的层级界限，以产权为核心，以资本为纽带，推进联合合作，培育壮大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骨干龙头，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实力。对为农服务的骨干龙头企业，要保持供销合作社的控制力，同时积极推进供销合作社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其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快日用品、农副产品、农资、再生资源和信用担保等公

司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加大重点项目和产业基地建设力度，积极参与物流园区建设，大力拓展经营服务领域。

（三）增强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县供销合作社要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推动纵向联合和横向合作，推进开放办社，积极吸纳和联合各类经营服务主体，构建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供销合作社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以及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要切实行使出资人职责，强化社有资产监管，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要健全理事会和监事会机构设置，保持领导班子相对稳定。

四、进一步加大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

各镇办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大政策扶持，切实解决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为供销合作社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一）加大公共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县政府设立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扶持资金，2011年计划安排100万元，并逐年增加，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快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各镇也要设立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快构建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中央财政设立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财贸局会同县供销合作社，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支持供销合作社组建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补贴。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法人参与农村金融体系创新。

（二）支持供销合作社强化为农服务功能。要充分发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综合服务功能，按照桓政发〔2010〕59号《关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意见》要求，对规模较大、运作规范、带动能力强的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资金扶持。要积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和农民的技能培训，并将其纳入当地农民培训总体规划，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国家和省、市、县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等涉农科技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申报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将供销合作社系统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列入信息产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参与“万村千乡”和“双百”市场工程以及农超对接、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工作。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承担棉花、化肥和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和救灾储备任务。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依法承接政府委托的职能，

增强服务功能，强化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三）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使用土地问题。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定土地权属，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登记和颁证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县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收益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后，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全额用于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为镇、村经营网点配套建设的生产基地、生产性附属设施，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地方政策性收费。对供销合作社建设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的项目用地，应纳入政府用地计划，给予重点支持。

（四）妥善处理供销合作社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供销合作社多渠道消化经营性财务挂账，加快处置供销合作社拖欠的金融债务，特别是对特困企业和破产企业的呆坏账要尽快处置。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妥善解决好供销合作社遗留问题。

（五）切实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县供销合作社是我县供销合作社集体财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平调其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基层供销合作社的资产处置、权益转让及重大投融资计划等事项，须报经县供销合作社审批，其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县供销合作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对因旧村改造、合村并居、道路拓宽等需要拆迁或占用供销合作社资产的，对因合村并居所迁移村居区域内有供销合作社土地、房屋等资产的，要在新建社区中心位置，按原有的规模和性质实行同等面积的置换，用以重建新的服务设施，不能置换的按照所在村村民同等标准补偿。

（六）加强供销合作社队伍建设和文化建设。实行“人才兴社”战略，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经营管理与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吸引高校毕业生到供销合作社就业，广泛吸纳各类人才加入供销合作社队伍，不断优化干部职工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培育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供销合作社干部职工队伍。发挥联合合作优势，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加强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确立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的核心价值观，促进供销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5月23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0 年度桓台慈善事业 突出贡献单位、爱心慈善企业、慈善工作先进 集体、慈善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决定

桓政发〔2011〕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0 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我县慈善事业有了长足发展，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弘扬慈善精神，激发全社会的慈善热情，激励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慈善事业，推动我县慈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现决定，授予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桓台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授予山东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 13 家单位“爱心慈善企业”称号，授予马桥镇人民政府等 12 个单位“慈善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田茂洪等 9 人“慈善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慈善事业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崇高事业。希望全县社会各界向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学习，学习他们慈心为人、乐善好施的崇高品德；学习他们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真诚回报社会的慈善义举；学习他们热爱慈善工作、全身心投入慈善事业的奉献精神。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推动我县慈善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桓台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爱心慈善企业、慈善工作先进集体、慈善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桓台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爱心慈善企业、 慈善工作先进集体、慈善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

一、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7个）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

二、爱心慈善企业（13家）

山东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淄博泰丰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建华鑫国管桩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泰宝集团
山东仁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山东耀昌球团有限公司
桓台县供电公司

三、慈善工作先进集体（12个）

马桥镇人民政府

唐山镇人民政府

果里镇人民政府

索镇人民政府

桓台县教体局

桓台县卫生局

桓台县广播电视局

桓台县信息中心

桓台县妇女联合会

淄博圣洁医院

起凤镇中心卫生院

淄博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

四、慈善工作先进个人（9名）

田茂洪 荆超 张彬传 邢元海 刘军 毛云霞 田文静 伊佩辞 董兆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1 年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1〕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维护生态安全，根据省市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对美国白蛾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美国白蛾防控事关全县生态安全，既是重大的生态问题、现实的民生问题，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2010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强化措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部分干部群众对美国白蛾危害严重性认识不足，仍存有侥幸心理；有的镇防治工作被动应付，监测力度不够，不能发挥应有作用，致使防控工作滞后；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职责不清，监管不力等问题。以上问题的存在，使美国白蛾越冬基数较高，今年爆发成灾可能性较大，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抓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特别是采用飞机防控对促进防控工作平衡发展，节省人力、物力、财力，取得良好效果十分必要。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深刻认识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实行科学防控，切实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确保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全力以赴抓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方针，坚持“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原则，实施科学防治，采取以飞机防控为主，生物防治地面防治相结合的多种防治措施，确保我县生态安全。

（二）目标任务。全县疫情监测覆盖率、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城区、交通要道、风景区等重要和关键部位一、二、三代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内，不得出现连片被吃光、吃残现象。完成生物防治面积 5 万亩。

（三）防治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抓住美国白蛾防控关键时期，采取飞机防治、物理防治、药物防治、生物防治等综合措施，科学防治。在防治手段上，全面抓好无公害药

剂防治，注重生物防治，全力打好第一代美国白蛾防控战役，确保防控达标。

1. 加强防控队伍。为切实做好疫情监测防控工作，县级成立疫情监测中心，设立疫情直报点。各镇（办）建立监测点，成立 10 人以上防治专业队，村（居）成立 5 人以上防治专业队，确保人员和设备到位齐全。

2. 注重生物防治。完善周氏啮小蜂繁育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繁育技术，扩大繁育规模，保证繁蜂数量和质量。各镇（办）要按照县防控指挥部要求，认真做好放蜂工作，确保完成生物防治任务。林业部门要抓好生物防治效果检测和分析，积累数据，总结经验，改进和完善生物防治工作。

三、切实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是美国白蛾防治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镇（办）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细化方案，逐级签订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人、具体到地片，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确保不出现责任空档。县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积极履责，在防控关键时期统一集中办公，切实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制定防治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并负责防控工作组织协调。

县教体局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美国白蛾防控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动员学生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美国白蛾防控专项经费的预算安排，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督导县城规划区内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县公路局负责公路辖区内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县城各小区内的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美国白蛾防控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二）强化资金投入。县政府将加大投入，用于飞机防治、生物防治、防控宣传培训、县级美国白蛾防控储备库和监测中心建设等。对适宜飞防区域，县以上财政按每亩三元标准给予补助，剩余部分由相关镇（办）和部门自筹。各镇（办）要加大资金投入，把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做到经费投入与防控任务相匹配。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明白纸、短信、标语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宣传，报纸、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强化防控情况宣传和防控知识普及，全力营造群防群治、科学防治氛围，提高全民参与防治的积极性。

（四）强化检查考核。各级要建立美国白蛾防控长效机制，尤其要继续完善和实施防控考核责任制，把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实行一代一检查，年终总考核。在防控关键时期，县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采取明查暗访形式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未完成防控任务目标或出现连片吃光现象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镇（办）辖区内树木被连片吃光面积达1亩以上，或有虫株率未达防控指标要求的（一代1‰以内，二代5‰以内，三代1‰以内；城区、交通要道、风景区等重要部位一、二、三代有虫株率均控制在1‰以内），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面积达2亩以上，或有虫株率未达防控指标要求的，对分管负责人实行停职检查，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相关责任。各镇各部门要制定具体责任追究办法并抓好落实，处理结果报县美国白蛾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城区居民用电“一户一表” 改造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城城区居民用电“一户一表”改造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5日

桓台县城城区居民用电“一户一表”改造 实施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物价局《关于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配套收费标准的通知》(淄价字〔2010〕188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居民小区供电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县城区居民用电情况，确定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和接收工程，具体办法如下。

一、改造对象

桓台县供电营业区内供电公司尚未直供到户的居民生活区用电均纳入“一户一表”改造范围。

二、改造依据及进度计划

依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2012年底前，全部完成城区居民用电

“一户一表”改造实施工程，进一步完善居民小区供电设施，由电力部门直接管理到户，提高社区居民用电管理水平和供电服务质量，为居民创造良好用电环境。

三、改造原则

（一）对2010年1月1日后新开工建设的居民小区，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关于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配套收费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由产权或建设单位向供电公司缴纳配套费，供电公司按上级单位下发的建设标准，做好居民小区供电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对2010年1月1日前已开工建设未验收入住的居民小区（含2010年1月1日后的后续再建工程），由产权或建设单位按照建设标准自行建设，完成后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双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由供电公司管理。

（三）政府批准建设的经济适用房、安置房、廉租房执行市物价局《关于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配套收费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按同等配置条件，降低配套费收费标准10%。

（四）已建成入住小区

1. 对接在公变用电的居民小区居民同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由供电公司予以接收实施改造。

2. 对由物业公司管理供电的居民小区，经业主委员会同意移交供电公司专业经营的，在业主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和所在办事处）与县供电公司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由供电公司予以接收实施改造。

3. 对单位或企业自管的居民小区，经单位或企业（或其授权单位）同意移交供电公司专业经营的，在单位或企业（或其授权单位）与县供电公司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由供电公司予以接收实施改造。

（五）“两区三村建设”及农村新建居民小区的电力配套设施，可由供电公司负责配套建设，也可由建设单位自行配套建设。建设单位自行配套建设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建设标准，建成后移交供电公司管理；由供电公司建设的，配套费按标准减半收取。

四、改造资金

县供电公司承担从公用供电设施（如变电站、开闭所的电缆接头）起至客户计量装置止的所有供配电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工作，所需资金由县供电公司承担，到户电能表以下的供电设施由客户自行购置安装。

五、改造标准及改造后管理

(一) 改造标准：严格执行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一户一表”改造标准，县供电公司组织专业技术队伍施工，改造后全部达到“一户一表”验收标准。

(二) 改造后管理：改造后变压器等供配电设施由供电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实行抄表到户、收费到户、管理到户、服务到户“四到户”管理，彻底解决摊派损耗、服务不及时、供电质量差等突出问题，实现居民用电安全可靠。

六、加强协调配合

改造过程中，建设管理单位、房屋开发单位、物业公司、街道办、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等部门单位要积极协调配合做好变电用房建设、线路改造、电缆埋设挖沟、资产移交、与业主协调等相关事宜，确保这项惠民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5日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县人事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将拟订本县人员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审批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划给县商务局。

（四）将会计资格报名审核工作移交县财政局。

（五）加强统筹城乡就业职责，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

(六) 加强统筹社会保障政策职责, 建立健全从就业到养老的服务和保障体系。

(七) 加强统筹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职责,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八) 加强组织协调农民工工作职责,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九) 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职责, 及时化解矛盾和问题, 维护社会稳定。

(十) 加强社保基金监管, 确保社保基金运行安全。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全县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 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拟定人才引进的政策。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拟订全县职业培训机构发展政策; 建立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 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跨区有序流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研究推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负责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政策和办法。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制定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政策和办法, 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 制定全县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伤病残鉴定政策和标准, 组织实施劳动能力认定工作。

(五)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拟订应对预案, 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 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 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宏观规划, 拟订机关、事业单位用人计划;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 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参与拟订全县最低工资标准; 实施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督促落实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 参与制定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 审核县属企业工资总额和县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 拟订机关企事

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宏观调整全县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和工资标准。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制定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统一管理全县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考试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实施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健全落实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高层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评选及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招聘工作。

（八）综合管理全县引进国外智力和赴国（境）外培训工作；编报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和聘请外国专家需求计划；负责来我县工作外国专家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对外交流工作。

（九）按照管理权限，综合管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事业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转业军官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全县转业军官的接收安置和企业军转干部的服务工作；编制城镇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十）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公务员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实施办法，贯彻执行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拟订全县公务员培训规划和办法，组织实施公务员培训项目，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管理全县政府行政奖励表彰工作；负责有关奖惩与申诉控告工作；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和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负责政策性就业安置和劳动力调配工作；参与评定县级和推荐市级、省级、国家级企业劳动模范。

（十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发展规划、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服务咨询机构的管理办法；负责社保卡的挂失、办理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机关文秘文印、文电处理、机要通信、档案管理、保密、督查督办、会议组织、应急管理及安全保卫、接待、对外联络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文稿的起草以及年度计划、工作规章的制订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综合调研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任免、奖惩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并指导直属单位开展相应工作；负责机关党支部、群团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

（二）规划财务科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管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负责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实施局属各单位财务内部审计；汇总编制本局管理的各项经费预决算并监督实施。

（三）就业促进科（挂高校毕业生就业科牌子）

拟订人力资源流动和市场发展政策；拟订就业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劳动者平等就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参与拟订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拟订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和规定；编制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拟订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和政策，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人事管理科（挂县军官转业安置管理办公室的牌子）

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干部档案管理和统计工作；负责全县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聘（录）用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驻淄部队随军家属、省退役运动员和省届次运动会上获得金牌的淄博籍退役运动员的安置工作；负责全县转业军官的安置工作；具体负责协调转业军官随迁家属子女的安置工作；负责转业军官的培训工作；指导协调自主择业专业军官的管理及有关工作、负责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工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工作，

指导管理全县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聘用工作。

（五）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负责全县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查推荐工作；负责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组织各类职业资格、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具体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培养工作；承担全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及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管理工作；承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待遇人员的评选、申报工作；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申报管理工作。

（六）工资福利科

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变化和调整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的审核和工资统计工作。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的确定及工龄计算的规定；指导、协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

（七）劳动关系和职业能力建设科

拟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评估认定工作；负责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参与拟订最低工资标准并组织落实；实施劳动者平等就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政策。拟订全县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政策；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政策、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职业资格证书鉴定和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

（八）养老保险和监察监督科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养老保险统筹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审核经办机构执行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基金征缴；监督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管理政策的实施；负责特殊工种的审核上报和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办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和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审核上报；负责转改制破产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核上报；审核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和给付标准；拟定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和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

组织编报社会保险基金及预决算建议草案；参与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和就业再就业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

（九）医疗保险科（挂失业保险科的牌子）

拟订全县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统帐结合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审核经办机构执行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率办法、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并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对经办机构执行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实施监督管理，监督工伤保险行业差别率；组织实施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范围支付标准；审核经办机构执行城镇企业职工疾病、工伤停工治疗和生育期间的待遇政策及标准；拟订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审定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具体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认定事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接收审理工作；拟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具体负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

（十）信访科

负责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政策咨询；负责妥善处理集体上访；负责办理上级批转来的信访案件；负责调查研究信访工作情况；负责协调相关领导接访。

（十一）县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副科级）

负责全县引进国外智力、对外人才交流、外国专家管理、出国（境）培训工作。编制智力引进、出国（境）培训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县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副科级）

综合管理全县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负责全县国家公务员考核、任免、奖励、培训、纪律、惩戒、回避、辞职辞退、申诉控告等工作；指导做好职位分类工作；综合管理全县行政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事项和组织以县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审批县政府部门开展的系统奖励表彰事项；具体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辞职辞退工作；拟订全县公务员培训和在职教育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公务员对口培训、县直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拟订公务员行为规范，推动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承办县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和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28 名，工勤编制 3 名，编制总额 31 名。

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 桓台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5 名。

(二) 桓台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3 名。

(三) 桓台县劳动就业办公室（挂县失业保险处的牌子），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5 名。

(四) 桓台县机关事业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8 名。

(五) 桓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6 名。

(六) 桓台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1 名。

(七) 桓台县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内调。

(八) 桓台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8 名。

(九) 桓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6 名。

(十)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六、其他事项

职责中涉及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范围分别是：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机关所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七、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5日

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将原县经济贸易局职责划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将原县经济贸易局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再生资源回收的职责，典当业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商务局。

（二）取消已由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加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职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改造结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推进全县信息化建设。

（四）加强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新能源开发和利用以及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加大

节能执法力度。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的方针、政策；拟订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全县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及中长期规划；指导工业企业的法制工作。

（二）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调节日常经济运行；进行经济运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煤电油气运等重要生产要素、原材料的产运需衔接和紧急调度；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相关工作。

（三）组织实施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

（四）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公布项目投资指导目录，指导工业企业投资和商业性银行贷款的方向；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负责申报、核准、备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拟订组织实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依法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国内设备招标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五）负责审核上报市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特色产业基地，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组织培育区域品牌。

（六）研究提出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指导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指导制造业发展；按规定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创新重大专项；指导、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的建设及产学研联合；负责工业设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研究提出扶持和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企业管理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八) 负责全县工业行业管理, 制定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和调整; 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工作。

(九) 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 参与拟订全县运输、邮电通信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 指导协调外贸货运。

(十) 负责全县电力行政管理和电力执法工作, 指导和推动电力体制改革; 贯彻执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及规程, 拟订地方电力法规、规章及政策, 并组织实施; 组织执行年度发用电量计划。

(十一)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负责对口支援和产业梯次转移工作; 负责茧丝绸行业管理和协调; 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拓市场; 负责会展经济、创意产业的发展工作。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编报和实施重点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计划; 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企业自营进出口登记备案的有关事项。

(十三) 承担工业生产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外资企业)和电力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 承办县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十四) 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 组织拟订规范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市场法规和政策, 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 监测分析工业品市场运行和重要工业品的供求状况, 组织调控生产与流通的衔接; 统一管理盐业工作。

(十五) 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 组织全县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工作,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措施; 负责制定环保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推行清洁生产, 发展节能和环保产业; 负责全县节能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组织协调节能重要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提出鼓励发展和淘汰的节能设备、产品目录;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 负责锅炉等用能设备的审批; 统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规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 归口管理县信息产业局、县中小企业局(县乡镇企业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设7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办、提案、信访、党建、宣传、安全保卫、行政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经费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及离退休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人事劳资、医疗统筹等事项的办理；负责局机关党员队伍发展、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妇联、机关学习等工作。

（二）综合科

参与拟订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提出调节近期经济运行的重大政策和措施；负责综合全县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情况，研究提出经济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中涉及财政、金融等政策性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建议；指导企业法制工作；承担和协调重大课题的调研；承担局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和经济信息工作。

（三）经济运行科

负责分析监测全县亿元企业运行态势，调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建立经济运行的预警机制；汇总统计报表，定期编写工业经济的分析报告和调研报告，提出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全县重点工业企业的评价考核及监控，培育支持市工业百强企业和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加快发展，审核管理创新成长型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导企业扭亏增盈，审核管理生产调度专项资金；制定淘汰落后产能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原材料的产运衔接和紧急调度，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相关工作；组织和指导企业市场营销工作，制定市场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四）技术改造科

组织拟订工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产业结构调整意见措施，制定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上报市级以上工业特色产业基地；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组织培育区域品牌；研究提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量和资金筹措建议，监测分

析投资运行状况及趋势；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核准、备案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相关抵免税确认工作；依法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国内设备招标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负责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市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的申报、调度、落实工作；指导和推动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产学研联合及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规划、组织实施名牌战略。

（五）交通与物流科

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工作；参与拟订全县运输、邮电、通信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协调重要物资和商品的紧急调运及集装箱运输工作；指导协调县内铁路道口监护管理、专用线共用及联运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辟国际客运、货运航线；平衡口岸外贸运输年度计划，协调外贸货运工作。

（六）电力科

负责电力行业管理，拟定电力工业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及供用电服务规范；承担电力设施保护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参与制定全县电力行业规划；平衡电力资源，组织落实省市下达的发用电计划，组织电力保障预案制定及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电力供求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工业生产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外资企业）和电力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七）县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正科级，加挂县节能执法大队牌子）

组织全县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有关政策；组织利用各种再生资源，推进新能源开发和利用以及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负责制定环保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行清洁生产，发展节能和环保产业；负责全县节能监督管理，指导监督节能执法工作；组织协调节能重要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出鼓励发展和淘汰的节能设备、产品目录；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统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规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建设节约型社会联席会议和节能减排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21 名。可配局长

1名，副局长3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 桓台县散装水泥管理处，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5名。

(二) 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信息中心，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六、其他事项

(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县经信局负责全县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需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县发改局会同县经信局审核后，县发改局负责组织上报；需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报批。

(二)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职责分工。县经信局组织协调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负责省、市级企业中心审核申报等有关工作，配合县发改局承担国家认定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的审核申报及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审核申报等有关工作。

(三) 电力管理职责的分工。县发改局负责编制电力中长期规划，规划电力投资布局，负责拟订电力体制改革方案，负责拟订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和有关政策，负责拟订电力价格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县经信局负责电力行业管理，承担电力设施保护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监督执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下达的年度发用电计划，协调解决电力供求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电力需求侧管理。

七、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5日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将原县经济体制改革管理办公室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责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取消已由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将湖区开发规划、政策制定和管理的职责，划给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

（四）增加研究拟订全县重点项目名单，参与项目前期策划、研究和论证的职责。

（五）加强对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全社会投资总规模调控工作。

（六）加强对高技术产业政策支持、规划引导、重大产业化项目和示范工程扶持工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负责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统筹协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与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等各类专项规划，引导和促进全县国民经济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

（三）负责对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动态的预测、分析，研究提出对策与建议；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并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解决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政府推进经济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改革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全县综合改革、社会改革、农村改革、企业改革等有关工作。

（五）合理确定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负责研究拟定重点项目名单，参与项目前期研究和论证，以及重点项目协调、调度、管理等工作。

（六）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全县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县农村经济、工业、服务业、能源、高技术产业等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七）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申报、核准外商直接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借用国外贷款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协调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研究分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供需状况，衔接重要商品的供求总量平衡；综合平衡全县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八)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 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体育、旅游等发展政策; 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 归口管理县物价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局设 7 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机关文秘、档案、机要、保密、安全、信访、提案、督查督办、会议组织安排以及机关的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具体负责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的起草工作。

(二) 工业发展科

分析预测全县工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拟订全县工业、通信、交通、能源、高技术等产业的发展战略、结构调整的目标措施和发展政策, 提出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 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县工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提出重大工业项目布局建议; 具体承担工业有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 具体负责重点工业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综合协调与管理工作的; 提出全县利用国外资金和向境外投资的战略和对策建议, 提出全县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投向; 组织编制上报利用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商业贷款计划; 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审批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重大项目; 研究全县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 提出防范外债风险的措施。

(三) 农业发展科

研究全县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 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衔接平衡全县农业、林业、水利、渔业、畜牧、农机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 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综合协调农业利用外资重大项目有关工作; 承担农业有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

(四) 服务业发展科

监测和分析市场发展状况, 提出全县商品流通发展战略和规划, 研究重要商品的市

场平衡，提出重要商品的调控政策；参与编制全县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管理县级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采购、储备、轮换和投放；协调全县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全县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具体承担服务业有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

（五）社会发展科

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和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措施，提出有关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拟订和衔接平衡全县社会发展规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劳动就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社会保障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推进全县社会事业发展；具体承担社会事业有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审核、转报工作。

（六）国民经济综合科

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提出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政策，统筹协调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对规划、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参与全县重大发展战略研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和综合性产业政策制定，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综合平衡和协调实施资源、环境规划；综合分析全县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监测，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组织研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承担行政复议和宣传、信息工作。

（七）经济体制改革科

贯彻执行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牵头组织全县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协调有关专项改革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13 名。可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桓台县经济研究中心，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二) 桓台县项目管理办公室，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三) 桓台县经济信息中心，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六、其他事项

(一) 关于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问题

根据授权，负责全县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二) 关于建立全县综合运输体系问题

负责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参与建立全县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

(三) 关于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问题

会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承担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的审核申报等有关工作。

(四) 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问题

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上报。

(五) 关于重点项目管理问题

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安排政府拨款建设项目和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对县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六)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问题

负责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七)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问题

负责对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八) 关于电力管理问题

负责研究提出全县电力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电力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电力投资项目布局，研究拟订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拟订全县电力工业行业规划和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电力价格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电气化工作。

七、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驻桓单位：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5日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3号），设立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原建设局的职责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取消已由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三）加强城乡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

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负责全县城建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工作；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卫生、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审核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承担对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优秀建筑的保障监督工作；负责全县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县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监督管理检查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及建设工程质量。

（四）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全县的房地产开发的管理工作，监督规范房地产市场，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负责全县的建筑节能及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装饰装修业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的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六）负责编制年度城建维护费计划，负责编制城建重点工程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参与对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征收使用、投资和收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县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中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的收费；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归口管理县房产管理局、县规划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7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来电处理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信息、宣传、信访、督办、保密、保卫、会议组织、提案建议办理、政府投诉办理、机关值班、后勤服务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承办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二）财务科

负责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调度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负责局属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安全监察科

负责对全县建筑市场的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对违法违规建筑工程的发现、查处等工作；承担城市道路、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公共事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以及相关部门及其监督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本系统的普法教育和法制建设。

（四）工程建设科

负责全县重点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工作，参与概预算方案的审批；指导和规范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及工程招标标、工程质量、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协调解决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五）城市管理科

负责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县墙改与建筑节能法规，制定相应的政策及发展、实施计划，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引进、研究、推广认证与管理。

（六）小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指导和监督全县村镇建设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住房建设；负责管理全县城市建设档案。

（七）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

承担全县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传达上级制定的开发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标准和办法；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审查和行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的检查、监督和管理等。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单位情况

（一）桓台县市容环卫管理局，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6 名。

（二）桓台县市政工程管理处，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三）桓台县红莲湖公园管理办公室，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4 名。

- (四) 桓台县少海公园管理办公室，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7 名。
- (五) 桓台县园林管理处，为副科级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9 名。
- (六) 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9 名。
- (七) 桓台县排污管理站，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八) 桓台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九) 桓台县室内装饰管理办公室，为股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 3 名。
- (十) 淄博齐桓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六、其他事项

(一)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二) 关于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问题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安排政府拨款建设项目和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对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批重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城区部分城建重点工程建设。

(三)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问题

对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后期；初步设计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发展和改革局参与，概算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审查并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四) 关于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问题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划布局和易地建设费的收取管理，参与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工作。

(五) 关于城市建设资金的管理问题

城市建设资金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建议计划，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建议计划和全县建设的重点需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意图统一进

行综合平衡，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纳入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下达执行。

（六）关于排水口管理职责分工问题

向水域排水的新建和扩建排水口，应事先取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雨、污水，应事先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七、附则

本规定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桓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

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桓政办发〔201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针对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我县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把做好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当前关系全局的一项大事来抓

近一个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不断强化措施，加大投入，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形势保持基本稳定。但从目前情况看，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尤其是一些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无证幼儿园还没有得到有效整治；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超员运载学生、驾照不符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各类安全隐患突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把确保幼儿园安全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大事，切实抓紧抓好。

二、全面组织开展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

从现在开始，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

接送学生车辆管理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一是对辖区内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摸清接送学生车辆总数、车况现状，做到底子明，到车到人。公安、交通、教育部门要建立台账，对车辆、驾驶员变化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二是对接送学生车辆和驾驶员资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车辆要进行严格审核，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运营资质。对没有办理接送学生车辆审批手续的非法运营车辆集中进行清理整顿，符合接送学生车辆准入条件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纳入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统一管理。没有安全保障的车辆坚决依法取缔。三是加强路巡路查，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违规接送学生车辆。交通状况复杂路段和学校门口要加强警力值守，

确保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四是科学确定接送学生车辆运行路线，固定停车位置、固定乘车学生名单、固定接送趟数。五是要对学校、家长、学生、车主、驾驶员、监管人员等普遍进行一次法规和安全教育，与学生家长、车主、驾驶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六是加大违规车辆举报力度。加强学校、家长、公安交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切实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教育部门、村委会、群众举报的超员、“黑车”等违法违规问题，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要立即查处，从重处罚，处罚结果要及时通报给教育部门。

继续组织开展幼儿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一是切实做好无证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各镇（办）要结合工作实际，在前段清理整顿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对未注册列入整改的园所，督促其立即整改，务必于6月底前整改到位，并提交相关注册材料。对要求停办的园所，务必于7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坚决杜绝无证办园。二是要继续做好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安全保卫制度落实到位。

三、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办）政府是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要成立由镇（办）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综治、安监、公安、教育、卫生、交通、工商、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要加强督查，县政府将定期组织督查组到各镇（办）督导检查，及时通报专项整治活动进展情况。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调动全社会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综合整治、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 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各类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张成利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吴佩林	县公安局局长
	李 君	县综治办主任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成 员：	于克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金树会	县卫生局局长
	徐 立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 明	县安监局局长
	孙启连	县工商局局长
	陈廷信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肖红广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新华	索镇副镇长
	宗红玉	唐山镇副镇长
	宋述伟	田庄镇副镇长
	黎 芳	新城镇副镇长
	姜 红	马桥镇副镇长
	胡晓兵	荆家镇副镇长
	高东海	起凤镇副镇长

许志明 果里镇副镇长

贾维忠 县城街道办事处政协工作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付光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青少年体育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8号）和省市青少年体育工作会议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青少年体育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成利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成 员：陈 琛 团县委副书记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宋 雪 县人社局工会主席

张增光 县文体中心主任助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任东城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体育彩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体育彩票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构建全民健身体系，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体育彩票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体育彩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成利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成 员：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统一收费局局长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 克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任东城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县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因政府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县政府决定对桓台县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张成利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 成 员：**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联主席
赵 杰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庞云静 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郑 军 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史 亮 县民宗局副局长
李宝玲 县总工会副主席
陈 琛 团县委副书记
崔瑞霞 县妇联副主席
张卫清 县发改局工会主席
张 军 县物价局副局长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邢明哲 县科技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吕茂金 县人社局副局长

王 洁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翠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史元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胡文革 县卫生局副局长
荆宝桢 县规划局副局长
巴维国 县残联副理事长
张新和 县国税局副局长
徐文同 县地税局副局长
郝宇军 县工商局纪委书记
孙志敏 县质监局纪检书记
王新华 索镇副镇长
宗红玉 唐山镇副镇长
宋述伟 田庄镇副镇长
黎 芳 新城镇副镇长
姜 红 马桥镇副镇长
胡晓兵 荆家镇副镇长
高东海 起凤镇副镇长
许志明 果里镇副镇长
贾维忠 城区街道办事处政协工作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任东城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3 日

桓台县 2010 年度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及时查处整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各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促进“保发展、保红线”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7 号）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县政府确定深入开展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以 201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重点矿区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组织核查 201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本年未批先建”地块、“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土地变更调查中的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和矿产疑似违法图斑，依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

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确保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目标，为维护全县经济大局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工作分工

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全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市政府责任到位、监管到位、保障到位、宣传到位的要求，组织对卫片图斑现场统一进行测量、核查和确认用地性质，对各镇查处整改工作进行集中指导、督查和验收，严肃查办和公开曝光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开展警示约谈和问责等工作。

各镇政府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和《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本辖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内外业核查，为统一测量和用地性质的确认做好准备。组织国土、公安、建设、规划、城管等部门，形成执法合力，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三、工作步骤

此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共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8日前）。本《方案》下发后，各镇（办）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对本辖区的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和进度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按时完成任务。2011年5月8日前，向县国土资源局报送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清查核实阶段（5月9日至5月25日）。5月9日起，县国土资源局对国土资源部下发的“本年未批先建”地块、“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和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及矿产疑似违法图斑，逐一开展实地核查。5月25日前，县国土资源局要将卫片执法检查核查工作情况和有关报表报市国土资源局。

（三）查处整改阶段（5月26日至6月20日）。6月20日前，要严格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要求，坚持从重、从严的原则，对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并以纸质和电子方式将查处整改工作情况报市国土资源局。要严肃纠正以罚代法的行为，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坚决予以拆除（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一律拆除并恢复耕种）；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要坚决予以没收，并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要求公开拍卖；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对需强制执行的，坚决移送强制执行；对尚未立案，又未能自行纠正的，必须迅速立案，并依法依纪予以查处；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在

对人对事依法处理到位的基础上，抓紧补办建设用地手续。对责任人的追究要严格依法依纪执行，不得避重就轻或张冠李戴；相关部门不得无故不受理国土部门移交移送的案件；县国土资源局对难以处理的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要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县政府将公开查处、公开曝光违法占地典型案例，震慑违法当事人，促进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县国土资源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将卫片图斑逐一登记汇总，建立台帐，科学建档，全面做好迎接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检查验收阶段（6月21日至6月30日）。积极迎接上级检查验收。对在上级督查、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镇，以及因本镇违法占地致使县政府被部、省、市点名或通报批评的，其行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向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承担其全部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0年度首次将土地、矿产一并部署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主要负责人是卫片执法检查第一责任人，确保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为切实加强对全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王可杰县长任组长，王金栋副县长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各镇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动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准确把握和充分利用好政策界限。国土资源部明确规定：

1. 2011年6月30日前，违法用地已经整改查处，依法对人、对事作出处理并且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已经拆除复耕到位，所涉及的耕地面积，实施问责，核算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时不予计入。

2. 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必须计入所在市、县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在实施问责时，根据市、县政府在用地监管和报批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区别对待。同时，要根据个案情况，依法追究违法用地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3. 对于201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和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中可能存在的2010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违法用地、不能提供相应用地批准文件的临时用地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紧急用地等类型的地块，都必须作为违法用地填报。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

斑中的临时用地，已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判定为实地伪变化。

各级各部门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全力争取利用好上级卫片检查的有关新规定。一是要切实把握时间点。6月30日前，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必须拆除的，各镇政府要坚决组织力量予以拆除复耕到位，并由县国土资源局予以确认。二是要严格履行职责。各镇要认真梳理本辖区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占地情况，组织力量对违法用地立即立案查处，同时，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报告工作的意见》和市县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专项报告。三是要准确填写地类。对违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确认，必须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规定确定，严禁造假。

（三）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通知》（厅发〔2009〕41号）和桓政发〔2009〕60号文件要求，明确职责，周密配合，通力协作，严肃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在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和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中，县政府将组织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全程参与，确保查处效果。要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对违反党纪政纪的，要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四）严格数据报送。为确保上报的各类数据真实、准确，建立图斑核查和数据上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卫片检查的各个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各级负责人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审核签字，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领导责任。

附件：桓台县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 201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可杰 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王金栋 县政府副县长
- 颜志敏 县人民法院院长
- 万 华 县检察院检察长
- 吴佩林 县公安局局长
- 孙元收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 胡业德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成 员：孝丽红 法院副院长
- 李继东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 陈 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道友 县住建局局长
- 徐 立 县城管局局长
- 罗 东 县规划局局长
- 张水先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1 年镇（办）节能 目标考核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1 年镇（办）节能目标考核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21 日

桓台县 2011 年镇（办）节能目标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桓政发〔2008〕39 号）、《中共桓台县委办公室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节能降耗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实施意见》（桓办发〔2008〕32 号）及桓台县 2011 年节能工作要点和县政府与各镇（办）、重点用能企业签订的节能目标责任书要求，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落实节能措施情况、农业节能、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情况等内容。满分为 100 分，其中节能目标为 40 分，节能措施为 45 分，农业节能为 5 分、建筑节能为 10 分。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经核定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依据省、市、县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节能指标，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

满分为 40 分，超额完成指标的适当加分。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是对落实节能措施情况各项进行评分。农业节能、建筑节能为在农业领域、建筑领域采取的节能措施，取得的节能成就。公共机构节能，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取的节能措施，取得的节能成效。

三、考核结果

满分为 100 分，分为超额完成（95 分及以上）、完成（80 分及以上 95 分以下）、基本完成（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未完成（60 分以下）四个等级。

四、考核形式

主要包括日常检查考核和年终综合考核两种形式。日常检查考核，主要由县节能办和有关职能部门对各镇（办）节能降耗中各项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如组织节能项目实施，循环经济建设，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能源利用状况填报，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评估审查验收，节能降耗宣传、培训，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察登记，最后按“考核细则”（附后）标准一并计入年终综合考核分值。

年终综合考核，在县政府节能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县节能办具体负责考核。考核工作采取镇（办）自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采取听取汇报、核查文件资料、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

各镇（办）年末对本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和考核申请。县节能考核组对各镇（办）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核查，并将综合评价报告报送县政府和县考核办。

五、考核奖惩

根据《中共桓台县委办公室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节能降耗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实施意见》（桓办发〔2008〕32号）、《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桓政发〔2008〕39号）等文件要求，年终综合评价将作为全县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的依据。对完成指标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镇（办）及相关领导干部由县委、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各镇（办）的考核得分最终进行折比推算后计入县委、县政府对各镇（办）的综合千分计奖考核指标体系。完不成节能降耗任务的单位，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1. 镇政府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2. 城区街道办事处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附件 1

镇政府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部门
节能指标	1	万元 GDP 能耗及降低率	40	由县统计局根据有关要求制订办法并给出相应分值。			统计局
节能措施	2	辖区节能降耗资金获得情况	5	组织辖区项目申报上级财政奖励，搞好项目推荐核查工作。	完成申报项目工作得 0.5 分，搞好项目核查工作得 0.5 分。辖区节能类项目每获得一项省、市、县级节能奖励加 0.5 分，中央奖励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经信局
	3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情况	5	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提升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的影响力。	做好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作得 1 分。每新增 1 项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或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不能及时完成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作，每次扣 0.5 分，该项最低得 0 分。	
	4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情况	5	推进辖区节能技术产业化项目、节能示范项目、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等节能重点工程建设。	辖区内本年度有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节能重点工程，每个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辖区无重点节能工程实施，该项得 0 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部门
节能措施	5	组织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实施辖区工业炉窑淘汰改造，机电拖动系统改造，淘汰高污染土小企业。	完成淘汰任务得1分。超额完成炉窑、机电拖动系统、高污染土小企业淘汰改造，每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每未完成一个单项淘汰任务，扣0.5分，该项最低得0分。	经信局
	6	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3	积极培育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定期组织合同能源管理供需见面会，扶持和创建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	辖区每新增1家节能服务公司加0.5分，创建一个节能服务项目得0.5分，该项最高得3分。		
	7	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5	积极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新增建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循环经济示范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每项加0.5分，每完成1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加0.5分，该项最高得5分。	未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每1家扣1分。	
	8	推广节能灯情况	1	积极推广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严格推广程序。	完成节能灯推广任务加1分。	未完成年度计划得0分。	
	9	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情况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按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落实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和填报工作。	全部完成节能评估手续并及时组织验收得3分。认真落实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和填报工作得2分。	项目未走节能评估程序，每漏一个，扣1分，未及时组织验收每一项扣0.5分；未及时填报新增能源消费表扣1分；未落实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扣1分；该项最低得0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部门
节能措施	10	节能机构建立及开展工作情况	1	成立领导及工作机构，人员到位，制度健全，有办公场所，并定期研究节能工作。		每缺一项扣0.5分，该项最低得0分。	经信局
	11	舆论宣传情况	2	组织节能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节能良好氛围。	在县、市、省及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或推广先进典型，每一次分别加0.25分、0.5分、1分，最多加2分。	无任何典型报道者得0分。	
	12	开展能源审计工作情况	2	按要求重点用能企业全部完成能源审计得满分。	无重点用能企业按1分计算。	每少一家扣0.5分，该项最低得0分。	
	13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情况	2	组织辖区重点用能企业按时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无重点用能企业按1分计算。	每漏填1家重点用能企业扣1分，该项最低得0分。	
	14	节能法规政策执行落实情况	1	学习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指示，有计划、有措施、有行动，按要求参加培训得满分。		县级会议及培训活动，每缺席一次扣0.5分，该项最低得0分。	
	15	配合节能执法检查情况	1	熟悉相关法规，积极配合上级节能执法检查工作的。		每出现一次不配合执法检查活动，扣0.5分，该项最低得0分。	
	16	拓展节能工作领域情况	5	深入推进交通、商贸、公共机构领域节能工作。	每发展一个节能项目得0.5分，最高得5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部门
农业节能	17	农业节能情况	5	由县生态农业办根据有关要求制订办法并给出相应分值。			生态农业办
建筑节能	18	建筑节能情况	10	由县住建局根据有关要求制订办法并给出相应分值。			住建局

附件 2

城区街道办事处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部门
节能措施	1	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情况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按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项目未走节能评估程序，每漏一个，扣 2 分，三个以上此项得 0 分。	经信局
	2	淘汰落后情况	10	制定淘汰落后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每超额完成计划目标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多加 2 分。	未完成年度计划得 0 分。	
	3	新增大型用能设备登记审批情况	8	用能单位新增和更新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要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审批。		每漏批一项大型用能设备，扣 0.5 分，该项最低得 0 分。	
	4	推广节能灯情况	8	圆满完成推广任务。	每创建一个节能灯示范社区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未完成年度计划得 0 分。	
	5	节能机构建立及开展工作情况	9	成立领导及工作机构，人员到位，制度健全，有办公场所，并定期研究节能工作。		每缺一项扣 1 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加分标准	扣分标准	责任部门
节能措施	6	舆论宣传情况	9	组织节能宣传和培训，推广先进典型。	在县、市、省及以上新闻媒体总结推广先进典型，每一次分别加 0.25 分、0.5 分、1 分，最多加 2 分。	无任何典型报道者得 0 分。	经信局
	7	节能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9	完善节能统计制度，并有固定的节能统计人员。报送资料及时、准确、规范。		节能办交办的日常工作，迟报、缺项、错报每次扣 0.5 分。	
	8	节能法规政策执行情况	9	学习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指示，有计划、有措施、有行动，按要求参加培训的满分。		县级会议及培训活动，每缺席一次扣 0.5 分。	
	9	配合节能执法检查情况	9	熟悉相关法规，积极配合上级节能执法检查工作。		每出现一次不配合执法检查活动，扣 0.5 分，该项最低得 0 分。	
	10	节能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9	节能四新成果推广应用，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9 分。			
建筑节能	11	建筑节能情况	10	由县住建局根据有关要求制订办法并给出相应分值。			住建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县节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1 年全县节能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21 日

2011 年全县节能工作要点

为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2011 年，桓台县着力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作，推动全县节能降耗工作开展，促进能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确保万元 GDP 能耗降低 3.8%。

1. 实施节能降耗财政资金奖励。制定《桓台县节能降耗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计划“十二五”期间，节能降耗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重点布局支持 70 项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在全县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关键引导和调控作用。

2.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抓住新能源利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机遇，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着力提升山东省（桓台）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的影响力，发展新能源利用关键材料、地源热泵、太阳能、节能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等。

3.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加强节能项目储备库建设，加强调度和动态监管，年内优选 3 个节能技术产业化项目、3 个节能示范项目、5 个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示范项目、3 个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从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中给予重点支持，重点布局 20 个节能工程项目，争取有 10 个项目列入国家、省和市财政资金扶持计划。

4.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2011年组织实施工业炉窑改造10台，淘汰1-2台并完成1000台套机电拖动系统改造，关停部分高耗能高污染土小企业。

5. 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培育5家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定期组织合同能源管理供需见面会，扶持和创建5个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

6.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出3个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实施6个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争取8家以上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7. 推广财政补贴高效节能产品。努力争取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名额，力争在全县农村中再推广5万只高效照明产品和1000台太阳能集热器。

8. 积极拓展节能工作领域。实施“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农业、建筑、交通、商贸、公共机构领域节能，发展一批农业节能项目，推广建筑节能一体化工程30万m²。

9. 严格节能评估和审查。落实《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要求，坚持全县项目联审联批，落实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

10. 健全节能监察机制。加强节能执法日常监察，开展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能耗限额标准情况、投资项目执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公共、交通、建筑等领域节能工作情况等专项监察，创建节能管理、节能监察与节能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新体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县 2011 年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农业厅、财政厅《2011 年中央财政棉花、玉米、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财字〔2011〕12、13、14 号）要求，今年我县棉花、玉米、小麦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为切实搞好今年良种补贴工作，特制定《桓台县 2011 年棉花、玉米、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桓台县 2011 年棉花、玉米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2. 桓台县 2011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桓台县 2011 年棉花、玉米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一、补贴方式及标准

2011 年棉花、玉米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采取公开推介良种、农民自愿购种、落实种植面积、发放补贴资金的流程，采取现金直接补贴方式，对种植棉花、玉米良种的农民，按棉花每亩 15 元、玉米每亩 10 元标准进行补贴。承租别人土地的，由承租方和出租方按双方约定，在土地所在地申请补贴。参照 2010 年棉花、玉米实际补贴面积，我县 2011 年计划补贴棉花良种面积 0.45 万亩、玉米良种面积 37.25 万亩。

二、补贴要求

(一) 补贴依据和核定范围。2011 年棉花、玉米良种补贴采取核实种植面积、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的方式，补贴依据是核定的 2011 年棉花、玉米实际种植面积，核定范围是 6 月 30 日前出苗（移栽）的棉花和 7 月 20 日前出苗的玉米，按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

(二) 种植面积核定的组织与实施。核定棉花、玉米种植面积，是保证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兑现到农民手中的重要基础，主要由镇村两级负责组织实施。镇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村委会要在镇政府领导和监督下，做好本村棉花、玉米种植面积核定工作。

(三) 种植面积的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棉花、玉米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分层次进行，分别是农民自报面积；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统计上报；镇政府汇总审核、公示、确定、上报；县汇总审核上报。实行镇村两级公示，村委会公示每户农民实际种植面积和品种，镇公示所辖村实际种植面积。镇要收集、保存镇、村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同时将影像资料发送至县种子管理站 (htxzzglz@126.com)。农户要在镇、村统一组织下，及时自报棉花、玉米种植面积，截止日分别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棉花）、7 月 20 日（玉米），超期未报、未准确报告、漏报与少报的，不纳入核定范围；自报面积经村委会核实后公示每户农民种植面积和品种，公示期 7 天；无异议后，由村委会确定本村棉花、玉米每户种植面积和品种，然后上报。此工作须分别于 7 月 10 日（棉花）、8 月 5 日（玉米）前完成。

棉花、玉米种植面积按省财政厅“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信息管理系统”的程序

和格式要求进行数据录入、汇总，以镇政府正式文件及县农业局、财政局联合行文的形式逐级上报。镇汇总所辖村核实的棉花、玉米种植面积后，公示 5 天，无异议后，由镇确定各村棉花、玉米面积，将核定的到户清册制成电子表格（EXCEL 格式），于 7 月 20 日（棉花）、8 月 15 日（玉米）前报送县种子管理站，联系电话：8211910。

（四）建立补贴面积核定档案。按照“县级有区域图，乡级有落实表，村级有到户清册”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棉花、玉米良种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明细档案，镇汇总表一式两份，分别由镇政府、县种子管理站保管；到户清册一式两份，分别用于行政公示、村委会上报镇政府，村委会上报镇的要由农民签名并按手印。

三、补贴资金的发放

棉花、玉米良种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本通”直接发放。县财政局依据核准无误的村级公示农户种植面积，分别于 8 月 31 日（棉花）、9 月 15 日（玉米）前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预拨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级财政部门先行垫付，省财政将根据中央财政统一部署，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

附件 2

桓台县 2011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要求

一、补贴方式及标准

2011 年小麦良种补贴实行种植面积全覆盖，对种植补贴小麦品种的农民按照每亩 10 元标准，采取差价供种补贴方式进行补贴。承租别人土地的，由承租方和出租方按双方约定，在土地所在地申请补贴。参照 2010 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际补贴面积，2011 年我县计划补贴小麦良种 35.97 万亩。

二、供种工作要求

(一) 补贴品种。今年确定补贴品种为：济麦 22 号、济南 17 号、邯 6172、山农 15、青麦 6，品种种植尽量做到集中连片，努力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品。

(二) 亩播种量。济麦 22 号、济南 17 号、邯 6172、山农 15、青麦 6 的播种量均为 7 公斤/亩。(参考播种量)

(三) 供种价格。补贴前机械包衣种子最高终端价格为 3.89 元/公斤，补贴后供种价格为： $(\text{最高终端供种价格} \times \text{亩播种量} - 10) \div \text{亩播种量}$ ，即 2.46 元/公斤。

(四) 预订品种数量。为全面落实供种要求，防止品种多乱杂，各镇将预订各品种数量于 7 月 30 日前上报县种子管理站。

(五) 建立规范供种档案。按照“县有区域图，镇有落实表，村有供种清册，户有供种(订单)卡”总体要求，建立良种补贴项目到村、到户明细档案。镇汇总表一式二份，农业局、镇政府各一份。村级供种清册一式三份，村级一份(用于供种前后公示)，农业局、镇政府各一份。在良种供应时必须填写农民联系电话，由购种农民或购种农民代表签名并按手印。所有报表按要求样式填写完整，不得改动不得漏项。

(六) 填表。张榜公示无误后，各村将供种清册上报镇政府，镇对村供种清册进行审核、汇总，建立到村明细汇总表。同时各镇将供种后清册制成电子表格(EXCEL 格式)，于 10 月 10 日前报县种子管理站，联系电话：8211910。

(七) 良种发放。供种企业在 9 月底前将包衣良种供应到镇村，镇由专人负责供种工作，各村由村委在播种前分发到户或由集体统一播种。

(八) 项目公示。各镇要建立小麦良种补贴公示制度，以村为单位，将补贴农户、

补贴面积、供种数量、补贴品种、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折扣售价等进行供种前（8月20日前）和供种后（10月10日前）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收集和保存各村两次公示影像资料，同时将影像资料报送县种子管理站。可用供种清册或复印件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要同时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县农业局 8211910，县财政局 821016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11 年度新农合补偿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卫生局、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1 年新农合补偿方案调整的指导意见》（淄卫字〔2011〕3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调整我县 2011 年度新农合补偿方案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各级财政补助标准

从 2011 年起，各级财政对参合农民的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120 元提高到 200 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前划拨至县新农合财政专户。

二、调整补偿方案，提高受益水平

（一）提高门诊报销比例

继续实行门诊统筹，农民个人缴纳资金组成门诊统筹资金，用于门诊报销。参合农民在本镇卫生院及定点村卫生室门诊医药费用按 30% 比例给予报销，每人每年累计门诊费用报销最高额度为 200 元。各镇单独核算，超支部分自负。在非定点村卫生室发生的医药费用不得报销。

（二）提高住院报销比例

1. 继续实行原住院补偿起付线。镇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起付线为 200 元，县级及县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起付线为 500 元。住院补偿起付线在补偿范围费用内扣减，不予以报销。参合农民在同一级医院住院，一年内只扣除一次起付线。

2. 参合农民在镇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费用报销补偿比例为 75%（县精神病医院精神病人报销比例提高 5%）；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实行分段报销，5000 元以下按 50% 比例报销，5000 元及以上至 20000 元按 55% 比例报销，20000 元及以上按 60% 比例报销；市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报销补偿比例为 40%，住院报销补偿封顶线为当年累计报销 10 万元。

3.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参合产妇按照每人 100 元实行定额补助。

4. 诊疗项目及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药品目录仍按照《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桓政办发〔2010〕104 号）执行。

三、简化就诊和报销程序，方便群众就医

继续执行取消市内转诊，简化市外转诊报销有关规定。力争年内实现与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系统联网运行，出院即时结报。逐步推广电子信息卡取代纸质新农合证件，实行参合农民信息“一卡通”管理，方便参合农民就医和报销。

四、对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实行补偿

按照淄博市卫生局《关于统一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种补偿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卫字〔2009〕306 号）要求，逐步将 10 种慢性病，5 种特殊病种纳入新农合门诊报销补偿范围，执行慢性病及特殊病种报销补偿有关规定（县结核病防治所肺结核病人住院费用按 60% 报销比例补偿）。

五、加快推行支付方式改革，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

2011 年全面开展按病种付费改革，不断扩大范围和增加病种。通过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规范服务行为。重点抓好镇卫生院住院费用控制，采取限定住院量，严查挂床住院和虚假病历等有效措施，控制镇卫生院住院率不合理上升。

本通知调整后的报销补偿比例，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30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落实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桓台县落实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30日

桓台县落实省市中长期 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教育是国计，更是民生，是今天，更是未来。优先发展教育，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人力资源强县，对于推动桓台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提升桓台县教育水平，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公平、多样化教育的期待和需求，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淄博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立足桓台实际，着眼未来10年教育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我县发展的新阶段、新要求，紧紧围绕“科教兴县”发展战略，坚持以人为本、以“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基本宗旨，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方针，正确处理好教育发展与改革中的各种关系，科学的制订目标和任务，切实提出保障政策和措施，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文化需求，为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提供更加有利的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2012年，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基本达到山东省标准化学校办学标准，到2015年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全面达到山东省标准化学校办学标准；到2020年，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学习型区县，建成教育和人力资源强县。

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到2020年，高水平普及15年基础教育。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100%；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100%，巩固率达到100%；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99%。全县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服务普遍展开。初步建成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互沟通，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70%以上。

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立政府与各类社会组织分工协作、市民广泛参与的教育公共服务新体制。教育资源配置合理优化，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学生资助体系更加健全。入学机会公平得到切实保障。

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教育投入足以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师队伍数量、结构和素质适应各类教育的发展需要。形成实施素质教育的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环境。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多样化的教育选择更加充分，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教育体制和发展模式更具活力。人才培养体制、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保障机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科学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备的监测体系和有效的保障机制全面建立，教育督导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体系更加完善，学校的办学活力

明显增强，教与学两个积极性得以充分调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得以有效化解，形成良好的教育生态。

人才培养模式更加科学。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学思结合、快乐学习、知行统一和因材施教，广泛应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努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学生的特长得到发挥，潜能得到激发，综合素质大幅度提高，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

服务发展能力全面增强。教育与转方式、调结构要求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人口总量结构变化相协调。教育的供给能力、人才支持能力、文化引领能力和知识贡献能力显著增强。到2020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3.5年提高到16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5%，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明显增强。

三、实施办法

（一）高质量普及基础教育

1.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以人为本，突出素质教育战略主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使素质教育的理念、要求和具体措施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的全过程。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不断完善政府主导、规范管理、评价引领、督导保障的工作机制，努力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建立和完善推进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实行由政府统筹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实施的责任机制，对各种违规办学行为严格实施问责制度，积极开展好“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先进区县”创建活动。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机制，为推进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切实把德育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的始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

完善德育内容。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分别突出行为养成、道

德认知、情感体验和理想信念等教育重点，注重培养学生的意志品质和团结协作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创新德育工作机制。统筹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中小学和幼儿园有效衔接、特色鲜明、机制完善的和谐德育体系。加强德育课程建设，构建具有桓台特色的德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制度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考核制度。树立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学校文化。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发挥职能优势，为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实施“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行动”，建设一处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并进一步加强乡村少年宫建设，乡村少年宫免费向学生开放。坚持各类文化、科技、体育场馆等公共资源免费向学生开放。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强化课程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定课程计划组织教学，重视技术、艺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开设；切实开好安全、环境、传统文化、人生指导等地方课程，开全课程、开足课时。加强校本课程开发，形成彰显学校特色的校本课程体系。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注重造就具有创新素质、创业能力的技术型、技能型人才，重视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质培养，逐步建立以职业能力为本位、各层次职业教育相互联系贯通的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以生本教育实验为抓手，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创设信息化教学环境，提高课堂教学效益。

坚持健康第一，促进学生身心发展。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确保学生体育课和课余活动时间，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完善学生体质健康年度监测制度。在中小学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时间。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的营养状况。保护学生视力。广泛开展学校艺术教育活动，提高学生艺术修养，陶冶学生情操。

坚持多措并举，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把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作为政府管理教育工作的重要职责，实行严格的监测、公告及问责制度。把“减负”工作落实到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减少作业量，培养学生学习兴趣、爱好和良好的学习品质。加强考试管理，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规范各种社会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引导学生科学规划节假日、双休日的学习与生活，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大

力加强家庭教育，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帮助其养成良好的习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共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2. 加快学前教育规范健康发展

学前教育对于儿童的身心发育、习惯养成和智力开发至关重要。要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为所有儿童幸福和发展实施快乐的启蒙教育。

强化政府职责，落实学前教育发展任务。把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加大政府学前教育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到2015年，全县40%的幼儿园达到省、市级示范（实验）园标准，公办和公办性质办园比例达到60%以上，幼儿进入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的比例达到60%以上。到2020年，全县80%的幼儿园达到省、市级示范（实验）园标准，全县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园数、在园幼儿数分别达到幼儿园总数、在园幼儿总数的80%，所有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标准。

采取多种方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制定全县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现有园所办园条件，新增幼儿园以政府举办为主，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校舍和其他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对民办幼儿园通过资金补助、规费减免、派驻公办教师等政策予以积极扶持，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的普惠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镇（街）、村居逐步实施免费学前教育。把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以政府投入为主，加强镇中心幼儿园建设。优化县中心城区幼儿园布局结构，制定并落实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政策，新建小区必须配套建设幼儿园，建成后无偿移交教育行政部门使用、管理。通过优先安排建园用地、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扶持企事业单位、街道村居和个人举办幼儿园，促进城乡统筹、公办与民办学前教育协调发展。着力保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

规范管理，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办园条件和人员配备标准，严格执行学前教育准入制度，完善幼儿园年度登记注册审批、社会公示、动态监管等制度，有效分类治理和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按照方便就近入园的原则确定各类公办幼儿园的服务范围，确保适龄儿童公平、顺利入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

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落实学前教育督导制度，加强对幼儿健康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密切幼儿园与家庭的保教合作，促进家园共育。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重视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加强早教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形成由教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联等部门协同运作的早教服务网络，逐步提高覆盖率。

3. 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我县义务教育工作的主要着力点。

巩固义务教育成果，切实提高教育质量。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结合新农村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中小学布局。搞好城乡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实行教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核制度，保证配套学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把控制辍学工作纳入对各镇（街）党委、政府政绩考核指标。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机制，切实消除辍学现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用人的监督、检查，杜绝企业招用或者变相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继续实施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扶持工程，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及时解决他们在思想、学业、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制定实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当地升学考试的办法。根据需要建设农村寄宿学校，优先满足进城务工人员原居住地留守儿童少年住宿需求。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小班化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全开好规定课程。指导初中阶段学生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广普通话，规范使用汉字。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建立健全机制，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任务。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备和待遇等方面向农村倾斜和薄弱学校倾斜。研究和探索区域内优秀教师和校长流动的机制。着力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年龄及学科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优化农村教师队伍。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对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义务教育校际协作机制，鼓励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延伸，推进薄弱学校委托管理，建立推动薄弱学校课程和教学改革

机制，推动教师专业发展，缩小校际办学差距，缓解择校矛盾。继续实施以县统筹为主的义务教育投入机制，在县域内实现学生经费、学校配置、教师工资及教师招聘与调配统一标准，优先招聘学科缺口教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 2015 年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在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民办教育，为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提供多样化选择。

4. 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高中教育是学生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形成以及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发展的重要阶段。坚持均衡发展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强化基础与发展个性相结合、知识传授与创新能力培养相结合，为每个学生的成长、成人、成功奠定基础，形成“高质量、多样化、有特色、可选择”的发展格局。

加强普通高中规范化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不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资源，加快对音乐、体育、美术及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相关设施的建设、升级与改造，配齐各科师资。加快图书馆、阅览室建设步伐，完善内部设施配备，完善图书资料更新机制。到 2015 年，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到 2020 年，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班额控制在 40 人以内。加强普通高中教育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的学习。从 2011 年开始，新入学的高中学生不再进行文理分科，积极应对 2014 年省对高考科目设置与考试方法所进行的调整。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推行选课走班的教学模式和学分认定的教学管理制度，保障学生自主选择发展方向。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加强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通过开展优质化工程、教学区域管理、教学质量阶段性推进机制等项目，提高普通高中的教育教学质量。

坚持多样化发展，支持普通高中办出特色。关注学生自主发展，推进学校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多样化、个性化，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鼓励普通高中开设有特色的学校课程，形成自身办学特色。逐步建立完善高中办学水平评估办法，丰富评估指标体系，突出学校办学特色的评价。总结和推广高中特色办学经验，发挥优质高中在特色办学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实施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联合育人计划，通过联合开发课程等方式，对有特殊才能的高中生进行联合培养。鼓励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的机会。

5. 保障特殊教育积极和谐发展

特殊教育是教育事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要遵循推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和谐发展的原则，大力支持特殊教育发展。

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发展，让残疾学生在理解、关爱中成长。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议事日程。全社会要关心支持特殊教育。进一步完善以县特教中心为龙头，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的特殊教育办学格局，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利。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特教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一定比例用于特殊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和残疾学生免费高中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强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教师专业化发展，继续落实特教教师岗位补助津贴待遇，提高特教教师在优秀教师表彰和职称评聘中的比例。

（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是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保障，也是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建设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础。要做精、做特、做强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有机结合，为经济转型和社会进步输送知识型、发展型技能人才。

强化统筹，提升职业教育战略地位。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

充分引导校企联合发展职业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体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成立教育、财政、经贸、税务、发展和改革等部门组成的校企合作推进委员会，制定优惠政策，调动行业企业举办、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大力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完善职业学校与企业一体化办学模式。

加大投入，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按照专业特色鲜明、培养模式先进、条件设施齐全、就业优势明显的要求，建好淄博建筑工程学校实训基地，建成桓台县中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争创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实践环节教学，探索“校中厂”、“厂中校”

等实践教学方式,使教学内容与产业升级换代相衔接,人才培养目标与人才需求相协调。实行职业教育弹性学制,推进学分制改革,推行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积极推进职业学校区域教学平台建设,建设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制度。

改善环境,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完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关支持政策,继续实行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紧密结合,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完善就业准入机制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认真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规定。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课程体系,拓宽职业院校毕业生继续学习渠道。增强办学活力,建设培训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短期培训和职工培训。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大力营造尊重劳动、重视技能、重视技能型人才的社会风尚,切实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形成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是满足社会成员终身发展需要、建设学习型社会和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重要途径。要为所有成年人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增强他们适应科技发展、产业升级和社会文明进步的能力,让学习更便捷、更愉快、更有意义。

资源共享,构建开放互动的终身教育体系。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重视老年教育,倡导全民阅读,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努力构建城乡一体、水平较高、特色突出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建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区县。

调动全社会发展继续教育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学校教育、高教自考、成人高考、民办培训教育、行业企业教育、社区教育的作用,开发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促进各种教育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构建社会化、信息化、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服务。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提供多次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制定学习型组织的基本要求和标准,积极创建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单位和学习型家庭,积极开展评估促进工作。

加强协调，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推进机制。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统筹，成立跨部门的继续教育协调机构，将继续教育纳入全县发展总体规划和各行业发展规划，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制定行业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监管和评估，加快继续教育制度建设，健全激励机制，强化各类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条件保障，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鼓励个人多种形式接受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逐步实行带薪学习制度。

适应社会需要，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继续教育培训，高标准普及岗位培训，提高各行业从业、待业人员就职的适应能力。大力开展农民工、农业实用技术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统筹继续教育资源，加快镇、村教育培训中心和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扩大农村职业培训覆盖面，努力促进城乡继续教育均衡发展。开展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

（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1. 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进一步更新教育观念，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教育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

解放思想，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树立以人为本、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观；树立人才多样化，人人能成才的人才观；树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质量观；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树立系统培养观念，推进中小学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互动良好，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密切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

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按照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建立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想象力，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引导学生主动参与、积极思考、大胆质疑，着力提高学习能力。坚持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丰富学生的课外、校外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关注学生的差异，发展每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

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改进优异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以及选修更高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

2.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从实际出发，探索开展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多种办学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改造薄弱学校，增强公办学校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加快推进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标引进优质企业从事学生生活服务、校产物业等经营管理，增强统筹力度，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后勤服务体制和保障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

推进民办教育体制改革。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鼓励出资、捐资办学，利用多种融资方式发展民办教育。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大众化、普惠性保教服务；支持民办中小学高标准、高质量、特色办学；支持各类紧缺性、实用性非学历民办教育机构发展。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设立专项资金，鼓励支持民办学校发展。县政府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依法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协会的行业监管作用，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将民办教育纳入全县督导责任区范围，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收费、教学、安全等各个环节的监督。

3.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

进一步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县政府统筹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落实“以县为主，镇（街）、村居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

体制。注重发挥镇（街）、村居在参与、支持和发展教育中的作用。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应用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完善教育决策和服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重大教育决策调研论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社会听证、质询等程序和制度。设立桓台县教育决策咨询委员会，为教育发展提供咨询论证。加强教育科学研究，鼓励和支持教育科研人员深入探索教育规律，研究教育改革中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为教育宏观决策服务；严格规范课题研究，形成教育科研品牌成果，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服务。支持和培养教育中介和协作组织，逐步把教育咨询、教育考试和鉴定等专业服务交给中介机构。

4. 深化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改革

建立科学、多样的教育质量和人才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

建立学校质量评价体系，树立正确的育人导向。强化基础教育评价工作，制定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及学业水平评价标准，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全县基础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建立和完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基础教育教学指导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规格，建立完善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培养标准，建立以职业学校培养能力和学生就业水平为重点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促进学生职业素质和就业质量的提高。

改进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环境。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对实践能力的考察，克服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5.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发挥考试招生在公正选拔人才、维护教育公平、保证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招生制度。

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引导素质教育扎实推进。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不得设立各种形式的重点学校或重点班，不得在适龄儿童少年进入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时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和测查。完善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将

初中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招生的重要依据。将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的60%以上在县域内初中学校合理分配，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坚持公正公开，促进考试招生公平。完善招生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信息公开透明，保障考生权益，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督。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公开招生名额、招生规则和招生结果。规范学校招生录取程序。强化考试安全责任，积极推进考试管理手段现代化建设，完善诚信制度建设，维护考生权益，为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创新人才确立正确的导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视野开阔、善于创新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是实施我县教育改革和发展重要战略的关键。

落实规范，切实提高师德素养。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建设的相关规定，深化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完善师德考核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淄博市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十不准”。学校要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的首要依据，实施师德预警制度与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师德建设工作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分类指导，整体提升教师业务素质。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认证标准，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进一步提高幼儿教师素质，完善幼儿教师专业发展激励制度。

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建立保障中小学教师区域、学段、学科均衡的工作机制。建立有效的农村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城乡教师对口交流制度。逐步配齐配好综合实践、音体美、实验、技术、心理辅导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足额配备中小学教师。发展本科后教师继续教育，加强教育硕士、博士的培养，提高教师的学历学位层次。实施教师专业素质提高工程，开展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县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完善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评选制度。加强教学名师引进工作。

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依托相关职业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

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聘请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制定优惠政策，采取以奖代补、外派培养等办法，加大“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力度，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

加强校（园）长队伍建设。探索实施符合我县教育实际的校（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和职级制实施办法，促进校（园）长专业化发展。实施中小学校（园）长素质提高工程，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重点抓好桓台名校（园）长建设工程，提升校（园）长队伍整体水平。

加强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快班主任、辅导员后备队伍培养，发挥优秀班主任、辅导员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班主任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开展班主任工作交流活动，引导班主任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加强德育研究。完善优秀班主任、辅导员表彰奖励制度，落实班主任、辅导员职务（职称）评聘方面的倾斜政策。

加强教科研队伍建设。加强县教科研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教科研人员任职资格制度，配齐配强县教科研人员，积极推进教科研人员的专业发展，建设一支高素质、善管理、创新型的教科研队伍。

积极探索，健全教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教师资格标准，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等综合素质要求。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县编办、县纪检委、县教体局负责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工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职务（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调配交流等管理工作。编制管理部门要定期核编。实施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编制标准，加强中小学、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管理工作，将公办幼儿园教师纳入编制管理。落实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执行同一编制标准，对农村偏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完善中小学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增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总编制内，具体分配各学校人员编制，进行学校间人员调配；对部分学科教师紧缺的中小学，可采取先进后出的方式，先安排选配急需的教师，逐步对不再适应教学工作的教师予以分流、转岗转向，保持教师新进、退出数量基本平衡。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实行县域内教师定期轮换制度。逐步推行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职称时，必须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在中小学、职业中专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的激励政策。

强化措施，保障教师继续教育。依托教师教育基地和网络联盟形成覆盖全县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网络。教师培训实施项目管理、项目带动。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加强县教师培训中心建设。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完善教师培训质量评价制度，提高教师培训质量和效益。鼓励中小学与高校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研修项目。

完善政策，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各级党委、政府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维护教师权益，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有所提高。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政策。对农村教师在工资发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奖励、培训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津贴补贴标准。建立完善优秀教师表彰奖励机制，表彰奖励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教师。

（二）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坚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服务、提升效益”的原则，将教育信息化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优先领域，构建支撑终身教育和个性化学习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统筹规划，增强教育信息化保障能力。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的革命性影响。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全县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强化落实，着力培育全县教育发展的信息化整体优势。实现“班班通”和教师人手一机，提高生机比，积极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缩小城乡教育数字化差距。建立健全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政策体系，提升县教育信息中心的教育技术服务能力，推进各级政府教育管理和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构建涵盖学校、家庭、社区的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到2020年，建成覆盖全县城乡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园区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研方式、教学方法和教育管理现代化。

加大力度，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加快基础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推进数字图书馆等学习资源建设，创建共建共享机制。搭建职业教育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化仿真实训示范教室建设。加快开发网络学习课程。鼓励政府和行业建设专业性公共教育资源。促进各类数字化教育资源面向社会开放，提升学习型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建立为民服务和公务受理的教育信息化协同体系。

创新发展，提高信息化教育教学水平。落实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完善网络教科研服务平台，引导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革

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推动信息技术环境下教与学模式的创新，形成开放、互动、共享的教育教学新模式，支持和鼓励创建学生人手一机的学习环境，引导学生利用信息技术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加强信息技术课程和教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学科教学、教研、评价方式改革。大力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实践活动，加强对学生的媒介素养、人文、伦理、道德与法制教育。建立完善基于网络的教育质量基本标准与监测制度。

（三）切实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坚持“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原则，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建立与我县教育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教育财政体制。

拓宽渠道，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使教育投入与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相适应，与全县教育现代化水平相匹配。

强化政府的教育投入责任。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优先安排用于教育，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到 2012 年，确保全县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低于省定指标，并保持稳定增长。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并符合法定程序及用途。县级土地出让收入要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教育，并确保绝对数逐年增长；从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教育，并确保绝对数逐年增长；在政府公共投资中要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教育。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的途径，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企业、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根据全县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按规定免收涉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收或减免经营服务性收费。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发展非义务教育。加强各级各类教育基金会建设。

明晰权责，完善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公办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根据国家和省、市

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及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财力状况及物价变动等因素，科学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类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建立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均衡增长机制。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投入结构中政府投入的比例。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

加大对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中小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政府投入力度，加大对师资保障、安全保障、校舍建设、教育科研经费的政府投入力度。

多措并举，健全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全县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加大对义务教育学校的孤儿学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乘校车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非乘校车学生的资助力度。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提高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和比例。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依法理财，加强经费管理。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建立教育经费监督管理机构，完善教育经费监管职能。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部门预算管理机制，完善“校财局管”措施，强化对基层学校服务职能。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化、透明化。

健全保障政府教育投入增长的监督机制。逐步建立教育经费投入公告和考核制度，将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比例列入政府任期目标，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教育经费基础信息库，提高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强化教育专项经费使用考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控制制度，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建立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经费审计、监察制度，对重大项目

建设和经费使用实施全过程审计。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管理，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校。

高度重视化解学校债务。建立公办学校债务化解机制及债务防控机制。加大政府拨款力度，逐步解决中小学公办学校债务。采取安排专项资金、提高生均经费、增加化债奖励资金、返还土地置换收益等措施，在 2015 年前，基本化解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债务。

（四）加大督导评估和依法治教力度

加大教育执法和教育督导力度，建立教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督导和问责机制，形成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教运行机制。

坚持督政督学并重，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成立桓台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将教育督导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建立专职督学队伍。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进一步完善督政制度、督导责任区制度和督学责任制度。加强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督导评估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制度，完善将督导结果纳入考核制度，探索完善运用督导结果实施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和依据督导结果进行奖惩制度。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注重实效，大力推进依法治教。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督导的运行机制。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行政审批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学校要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学校章程，作为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依据。大力开展普法教育活动，积极推广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模式，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和受教育者的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完善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实施 14 大重点工程和 4 项改革试点

根据我县教育改革和发展目标，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加强教育事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2011 年到 2020 年，分阶段组织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和改革试点。

中小学布局调整工程。坚持与学校标准化建设、薄弱学校改造、校舍安全工程、教育现代化建设相结合，本着有利于教育均衡发展的原则，按照县、镇发展规划要求，综合人口密度、地理环境、交通状况、户籍制度改革等各方面因素，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扩大校均规模，提高教学质量和教育投资效益，逐步实现学校布局合理、教育结构优化和用人机制健全、经费使用高效的现代化中小学校布局。在 2015 年之前，进行义务教育段学校的合理调整，实现农村小学保留 30 所，农村初中保留 12 所，在城区南部新建 1 所初中、1 所小学。

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扩大公办幼儿园建设规模，提高建园水平。根据《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规划建设镇中心幼儿园，2013 年以前，每个镇至少建成 1 处镇政府举办的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的镇中心幼儿园。到 2020 年，全县有 80% 的幼儿园达到省、市级示范（实验）园标准，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比例提高到 80%。

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以教学用房和学生生活用房建设为重点，加快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大班额及功能教室不足问题，满足寄宿生住宿和就餐的基本要求，农村中小学需要建设教师周转房的，纳入校舍标准化建设一并实施；以实验教学仪器和图书资料配备、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综合实践活动室、体育卫生与艺术设备、学校场地标准化等建设为重点，加快教育教学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装备水平。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原则，建立科学有效工作机制。到 2013 年，对全县现有中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抗震加固、迁移避险，提高综合防灾能力，使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防灾避险规定的安全要求。

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工程。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积极开展省级规范化学校复评和创建工作。到 2015 年，特殊教育、60% 的义务教育段学校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到 2020 年，全县 85% 的义务教育段学校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

学校优质化建设工程。以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专业指导为抓手，以提升办学层

次为切入点，以三年为一周期，推动项目学校在提升学校精神、整改学校问题、增强教师专业能力、打造高效课堂、完善课程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形成学校品牌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引领项目学校形成鲜明的办学特色。到 2020 年，全县所有高中学校成为市级优质化学校。

职业教育名校创建工程。到 2015 年，建立以县职教中心为骨干，辐射片区社区教育与成人教育，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网络；做大做强以政府为主导、行业协会为主体的建筑职教集团，建成山东省建筑人力资源用工协会；深化学校内涵发展，争创国家级名校，积极参加齐鲁职教名师、名校长评选，建筑专业争创省级教研中心，计算机、服装、机电专业争创省级骨干专业；深化顶岗实习，半工半读制度，建立健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培训设施，把桓台县教师进修学校建设成为桓台县高中、初中、小学、幼儿教师培训中心，积极推进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到 2015 年，建成 1 处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成区域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促进区域教师专业发展。

教师专业素质提高工程。以农村教师和幼儿教师为重点，采取骨干带动、点面结合、整体推进的策略，组织实施中小学、幼儿教师、校（园）长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组织中小学教师学历、学位提高培训，到 2015 年，全县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均达到 100%。到 2020 年，小学教师专科率、初中教师本科率分别达到 100%，高中教师研究生率达到 40%，形成“骨干、带头人、专家”梯次结构。加大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注重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搭建教师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协助组织开展教师全员远程研修。实施教师读书计划与“富脑工程”。

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工程。突出学校信息化发展主体地位，着力推进信息化育人环境建设和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教学创新实践。推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家校互动、对外交流等多层面、全方位的信息化实践，特别是转变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模式，优化教育质量增长方式，提高学校办学效能和现代化水平。到 2015 年，全县 60% 的中小学达到淄博市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标准。到 2020 年，全县所有的的中小学达到淄博市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标准。

基础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构建县、镇共同参与，以服务全县中小学教学与管理为主旨的基础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有效贯穿信息化管理、应用和

服务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和保障体系，提升教育的公共服务效能，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到 2015 年，初步建成基础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基础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提升工程。实施学生体质健康年度监测制度，引导学生养成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到 2015 年，全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 96%以上，优秀率达到 20%以上；60%的学生能够熟练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到 2020 年，全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 98%以上，优秀率达到 30%以上；85%的学生能够熟练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学生的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指标明显提高。

经费保障机制建设工程。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重点工程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校舍安全工程、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中小学布局调整、公办幼儿园建设、信息化建设、师资培训等教育现代化重点领域的政府投入力度，科学规划，统筹管理，均衡配置，合理布局，确保教育现代化顺利实现。

督导评估推进工程。将教育现代化建设、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中小学布局调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校舍安全工程、公办幼儿园建设、学校安全等纳入对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并将督导评估结果纳入镇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教育现代化建设改革试点。研究制定教育现代化镇、学校标准条件。将省级规范化学校占中小学的比例、省级示范幼儿园占幼儿园的比例、数字化校园占普通中小学的比例，省级社区教育示范镇（街道）占镇（街道）的比例等作为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指标。通过教育现代化镇、区县的建设，推动全县教育现代化进程。

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有效机制；建立规范办学行为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探索学校与家庭合力推进素质教育的有效机制；建立评价机制引领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实施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制度，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探索城乡一体化改革实验，加大农村教育投入。探索完善推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协调机制；探索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课程和师资队伍等方面改革创新的途径；探索建立城乡、强弱校之间教师交流机制；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县内初中的办法；提高义务教育段信息化水平，建设教育资源库及共享平台。

生本教育课题实验推广试点。确立完善“一切为了学生，高度尊重学生，全面依靠

学生”的生本教育理念，培育生本教育实验的良好环境；加强对实验教师的培养和指导；构建“先做后学，先学后教，少教多学，以学定教，不教而教”教学方式，完善生本教育评价方式；建立“专家引领、骨干示范、以点带面、反思提升”的推进机制，落实教研员跟进指导制度，活跃生本教育教研活动，定期评选表彰生本教育先进教师、先进学校。到2015年，初步形成具有我县特色的生本教育课堂教学模式。到2020年，形成具有我县特色的生本教育品牌。

五、组织领导

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柜台教育，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凝聚师生员工和全社会的力量，为全面提升我县教育现代化水平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健全机制，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教育改革和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优先发展。建立完善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和公共政策制定机制。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推行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教育改革重大问题的制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制度。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提高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在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中的比重，把教育投入和实施素质教育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政绩“一票否决”的指标。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增强为教育发展服务的意识，加强协调，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优先发展教育的观念，建立和完善群众利益表达渠道和对教育建言献策的平台，动员和争取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教育发展。

发挥组织优势，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创新组织设置形式、活动方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加快教育系统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工作。加大教育干部的选拔、培养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坚持“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继续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做好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大力加强行风建设。

齐抓共管，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切实解决好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

力化解各种矛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实现人际关系的和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高度重视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协调联动的安全长效工作机制。综治、公安、文化、市场监管、城管、卫生、应急管理、建设、司法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净化学校及周边环境。深入实施“平安校园”创建工程，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完善应急管理和处置机制，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机构，提升学校安全工作水平。力争 2015 年前，全县学校安全工作基本实现管理效能最优化、教育防范日常化、应急处置科学化、督查指导制度化、硬件配置标准化。

《桓台县落实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实施意见》是指导桓台未来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县上下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协作，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学校要根据《实施意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工作措施，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年)》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教体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的《桓台县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31日

桓台县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全县学前教育现代化水平，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公平、多样化教育的期待和需求，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淄博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立足全县学前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学前教育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县学前教育全面贯彻两个幼教法，认真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精神，一手抓设施建设，一手抓保教质量，幼教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是拓宽投入渠道，重视园所建设，办园条件明显改善。全县现有注册学前教育机构100所，其中政府办园1所，教育部门办园8所，村集体办园72所，公民个人办园

19所。其中城区幼儿园16所，政府和教育办园4所，公民个人和其他形式办园12所。办园层次逐年提高，目前全县省级实验示范幼儿园6所，市示范幼儿园19所，市十佳幼儿园4所。

二是师资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幼儿教师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全县共有幼儿教师1144人，其中公办教师和园长67人，取得本科学历的88人，专科学历的398人，中专幼师和其它专业中专毕业的559人，未受专业培训的55人，教师专业学历达标率为84%，居全市前列。

三是不断加大管理力度，办园行为日益规范。全县学前在园幼儿15040人，学前三年入园率98.5%。比2000年提高了4个百分点，其中学前一年幼儿入园率达到100%，很好地实现了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的目标，走在全市和全省的前列。

学前教育存在的问题：

一是投入不足。全县仅有一所真正意义上的公办园，乡镇财政投入偏少，部分集体园靠村出钱。

二是现有幼儿园与省定标准差距较大，无达到省定标准的中心幼儿园。

三是全县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且分布不均衡，不能满足群众需求。城区人口不断增加，幼儿园建设却相对滞后，部分住宅小区未设计配套幼儿园，使得城区优质幼儿园班额过大的现象比较突出。

四是幼儿教师待遇低，队伍不稳定，整体素质偏低。

二、学前教育工作原则

1. 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坚持大力发展公益性和普惠性幼儿园，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良好的学前教育。

2. 政府主导和多元并举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办园体制，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各级政府在规划、投入、监管和保障公平等方面的责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形成公办、民办幼儿园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

3. 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原则。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宗旨，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服务范围，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

4. 规模发展和质量提升并重原则。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将幼儿园改扩建与标准

化建设相结合,在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的同时,遵循幼儿成长规律和学前教育发展规律,探索科学保教方法,努力提升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5. 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原则。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破除制约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障碍,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学前教育机构准入、动态监管等制度,发挥政策的保障作用,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三、学前教育发展目标及措施

(一) 发展目标

到2013年,全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99%以上,学前一年入园率保持100%,全县30%幼儿园达到省市级示范幼儿园标准,所有镇至少建成1处镇政府举办的达到省定办园条件标准的镇级中心幼儿园,公办和集体办园比例达60%,幼儿进入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的比例达到60%以上。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逐步提高教师待遇,优化教师结构,进一步提高教师素质。不断规范幼儿园管理,消除无证办园现象,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全县基本建成资源充足、布局合理、队伍齐备、管理规范、质量较高、群众满意的学前教育体系。

(二) 措施

1. 强化政府职责,落实学前教育发展任务。

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建立以县为主,县、镇两级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县政府对全县学前教育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幼儿园规划布局,负责公办幼儿园建设、公办教师配备与工资保障、公用经费筹措等,负责各类幼儿园的审批注册、常规管理和业务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责任,负责筹措经费,改善办园条件,建设并办好区域内中心幼儿园、社区幼儿园,扶持村集体办园。

加大政府对学前教育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保障公办幼儿园的建设经费及教师工资。各级政府要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补助农村发展学前教育和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组织培训园长和教师。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探索实施“幼儿教育券”制度,转变政府对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方式,实现公共财政投入公平,将学前教育纳入公共服务体系。

2. 深化办园体制改革,采取多种方式,加快镇中心园和公办园建设。

认真做好幼儿园发展规划，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比例，不断优化学前教育资源。新增幼儿园以政府举办为主。3年内通过新建幼儿园，利用富余公共资源改扩建幼儿园，接收城市小区配套幼儿园，完成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支持和资助街道、农村集体和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举办具有公办性质的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通过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等方式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

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分步实施。要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对现有达不到标准的幼儿园进行改造，配足配齐幼儿园保教设施，到2013年全县30%的幼儿园达到山东省基本办园标准。

以镇政府投入为主，加强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到2013年，每个镇至少建成1处镇政府举办的达到省级示范园标准的镇中心幼儿园。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校舍和其他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镇合并后原镇中心幼儿园予以保留。马桥、唐山、果里、索镇四个镇可率先行动，于2011-2012年新建或改建成10个班左右规模的镇中心幼儿园，2013年前新城、起凤、荆家、田庄利用改建或扩建的形式相继建成。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落实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划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在城镇规划中合理确定幼儿园的布局 and 位置，在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要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依据省颁标准，每5000人口住宅小区配建6-8个班规模的幼儿园，每10000人口的住宅小区配建12-15个班规模的幼儿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要与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规划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幼儿园的布局、位置和具体建设标准等。开发建设单位是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的主体，具体建设方案须经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幼儿园建成后无偿移交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满足小区居民子女入园需求。现有居民区不具备配套幼儿园建设条件的，由政府统筹协调，通过异地新建或改、扩建附近幼儿园等措施，满足小区居民子女入园需求。

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按照幼儿园办园标准，建设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幼儿园。政府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按规定减免建设规费、派驻公办教师和园长、优先土地出让等方式，积极鼓励和扶持优质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等级认定、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审、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3.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网络。健全完善县、镇（街道）、幼儿园三级教研网络，加强对幼儿园教研工作的指导，形成全覆盖的教科研指导服务网络。

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制度。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国家将要颁布的《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建立覆盖各类幼儿园的保教质量评估检测体系，加大对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管和指导力度。坚持科学保教方法，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

实施家园共育，扩大早教指导比例。普遍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服务，形成由人口与计划生育、教育、妇联、卫生等部门协同运作的早教服务网络。到2013年，0-3岁儿童家长和监护人受训率，城区达到80%以上，农村达到60%以上。加强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充分利用幼儿园资源优势，提高家园共育水平，到2013年，30%以上的幼儿园建成家长学校。

4. 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保教人员的专业水平。

实施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工程。将全县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纳入全县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县财政设立专项培训经费，三年内完成对全县所有幼儿园园长和80%教师及其他保教人员的培训。实施“名园长”、“名教师”培养计划，发挥其骨干、引领作用。创新培训模式，积极推进建立教学、研究、培训一体的园本研训制度，研究建立学前教育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的课程体系。拓宽农村教师培训渠道，通过结对帮扶、蹲点跟班、送教下乡等形式提高农村幼儿教师专业水平。

严格幼儿园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各级各类幼儿园要按照省定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要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保健员等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制度。从2011年开始，新增幼儿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对现有从业人员要制定规划，采取招考、培训、分流等形式和措施，确保到2013年专任幼儿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100%，到2015年所有幼儿园从业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待遇。建立健全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体系。将公办幼儿园教师纳入编制管理，增加公办幼儿教师比例。加强非公办幼儿教师队伍的管理，一是各镇（各园所）严格执行市县非公办幼儿教师最低工资标准，并有所提高。二是建立非公办幼儿教师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使非公办幼儿教师社会待遇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切实解决非公办幼儿教师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问题。

5. 完善学前教育管理机制，规范办园行为。

严格实行幼儿园准入制度。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建立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幼儿园审批和年检制度，对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定期组织年检并实行分类管理。定期对合格幼儿园进行社会公示。新建幼儿园需达到省定办园条件，现有幼儿园尚未达到省定办园条件的，加大整改力度，确保 2020 年全部达标。

清理整顿无证办园。建立以政府牵头组织，综治、教育、建设、卫生、公安、物价、民政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对无证幼儿园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整改。经检查或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依法予以取缔。

加强幼儿园安全、卫生等管理。要按照《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卫生等保障工作，综治、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安监、质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协调配合，依托镇（街道）、社区组织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卫生防护体系。幼儿园要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放在工作首位，制定实施《幼儿园管理一日常规》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配足配齐安全保卫和卫生管理人员及设施，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四、学前教育发展的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协作。建立政府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并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市居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代理、社会保障和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等政策。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2. 落实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县政府承担管辖范围内学前教育组织实

施、统筹建设和管理职责。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实学前教育管理力量，加大对学前教育的管理力度。镇（街道）政府负责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的日常管理，构建以镇（街道）公办中心园为核心，延伸至区域内各村（社区）的学前教育管理和教研网络。每个行政村都要落实相应的办园义务。对具有公办性质的幼儿园理顺其办园主体责任，建立权责明晰的管理体制。

3. 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建立以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积极落实各项财力支持政策，逐步提高政府投入的比例。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根据财政经费情况、生均成本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核定和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根据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审核的办园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并报物价部门备案。幼儿园一律不得在核定的收费标准外收取建园费等任何费用。

4. 建立督导表彰机制，引导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将学前教育纳入对各镇政府工作考核指标和教育督导评估，建立学前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定期组织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经费投入与筹措、幼儿教师工资待遇与社会保障、幼儿园保教质量与管理水平等进行专项督导，督导评估结果纳入对各镇政府考核内容，定期对发展学前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5. 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创设良好社会氛围。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对于儿童的身心发育、习惯养成和智力开发至关重要。要充分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突破口，作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深入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基本要求和科学规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全县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